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8號

110年度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典客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楊淙勛（原名楊春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鍾韻聿律師（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解除委任）
馬興平律師（於民國109年2月3日解除委任）

被 告 祝豪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戴素靖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兼 參與人 津銀企業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黃婉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黃銘哲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張家豪

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葉佩如律師（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70、5943號）、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7249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7249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典客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楊淙勛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八所示之捌罪，各處如該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壹編號一、三至八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祝豪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戴素靖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1 津銀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
02 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03 津銀企業有限公司所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
04 捌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黃婉萍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07 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應
08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黃銘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0 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應
11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丙○○犯如附表壹編號二、四、六、七所示之肆罪，各處如該表
13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
14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丙○○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6 事 實

17 一、楊淙勛係典客企業有限公司（原址設屏東縣○○市○○巷00
18 0號，登記負責人為未參與本案且不知情之謝蔡月圓，後於
19 民國112年1月19日變更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00
20 號，及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楊淙勛，下稱典客公司）、攻衛股
21 份有限公司（原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後於110
22 年5月13日變更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00號，登記
23 負責人為未參與本案且不知情之戊○，下稱攻衛公司）及英
24 屬西印度群島商伊頓有限公司（EATONCO., LTD，下稱伊頓公
25 司，登記負責人為未參與本案且不知情之謝日新）之實際負
26 責人，負責綜理典客公司、攻衛公司及伊頓公司經營管理等
27 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丙○○係攻衛公司之員工（現
28 已離職），黃哲銘係祝豪企業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南市○○
29 區○○路000號，後變更地址為臺南市○○區○○路00○○0
30 號，登記負責人為戴素靖，下稱祝豪公司）及津銀企業有限
31 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登記負責人為黃婉

01 萍，下稱津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戴素靖係祝豪公司之登
02 記及實際負責人，黃婉萍係津銀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
03 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軍備局205廠）
04 自106年起至107年間先後辦理「吸震片1,700組」採購案
05 （下稱吸震片1,700組案）、「CV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虎
06 班數迷)等8項」採購案（下稱戰鬥背心8項案）、「CV105戰
07 鬥背心外套Ⅱ型(數位迷彩)等4項」採購案（下稱戰鬥背心4
08 項案）、「吸震片12,000組」採購案（下稱吸震片12,000組
09 案）、「吸震片63,000組」採購案（下稱吸震片63,000組
10 案）、「CV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數位迷彩)等12項」（下
11 稱戰鬥背心12項案）採購案，楊淙勛等人竟單獨或共同為下
12 列行為：

13 (一)戰鬥背心8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
14 吸震片材質要求為聚乙烯發泡材料(下稱PE)，且採購計畫清
15 單記載「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
16 大陸地區財物供應」。承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
17 ○○鎮○○巷00○0號1樓，下稱承興公司)負責人丁○○有
18 意以承興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標案，因而於投標前向楊淙勛洽
19 詢購買符合前開條件之吸震片，迨確認無訛後，承興公司乃
20 參與上開標案投標，而於106年3月3日以總價新臺幣（下
21 同）19,440,000元得標，並於同年月10日與軍備局205廠簽
22 訂契約。承興公司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
23 上開條件之吸震片。詎楊淙勛明知上開原（材）料規格及採
24 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
25 聚氨酯（下稱PU），且原料係由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並非由
26 歐洲進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
27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丁○○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
28 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且原料為歐洲進口，符合該標案規格，
29 致丁○○陷於錯誤，而由承興公司於106年3月27日以合計2,
30 084,544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合計3,102組（迨
31 加起訴書誤載數量為3,100組，價格為2,083,200元，業經檢

01 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
02 理由書更正）。楊淙勛並指示不知情之丙○○（所涉詐欺取
03 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
04 詳後述無罪部分）負責交貨，接續於106年4月13日交貨4,00
05 0組、同年10月9日交貨2組（後續曾退貨900組，故合計採購
06 數量為3,102組），及於附表貳編號一「文件製作日期」欄
07 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一「文件名稱」欄
08 所示之文件上不實登載如該表編號一「文件內容」欄所示之
09 不實內容，再由楊淙勛於如該表編號一「文件行使時間」欄
10 所示之時間，將上揭不實文件交與不知情之丁○○而行使
11 之，致丁○○陷於錯誤，誤以為攻衛公司所交貨之吸震片原
12 料確係由歐洲進口，材質為PE，足生損害於承興公司對上開
13 吸震片原料產地、材質、價值評估、是否完成交貨認定之正
14 確性。承興公司因誤認攻衛公司交貨之吸震片符合上揭原
15 （材）料規格、採購計畫清單規範，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
16 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
17 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
18 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19 (二)吸震片1,7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品名料號及規格」欄明
20 訂「廠牌：DX-pro」、「型號：DK-678」。典客公司於106
21 年2月22日以977,500元得標該案。楊淙勛與丙○○（所涉詐
22 欺取財部分，均另由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不另為無
23 罪諭知部分）明知上開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典客公
24 司用以履約之吸震片非伊頓公司所生產之「廠牌：DXpro
25 o」、「型號：DK-678」吸震片，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
26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6年3月26日前某時許，在攻衛
27 公司內，由楊淙勛指示丙○○於楊淙勛業務上所職掌之伊頓
28 公司出廠證明書上不實登載典客公司向伊頓公司購買1,700
29 組品牌為「DXpro」吸震片之不實內容，再由丙○○於106年
30 4月10日履約交貨時提出上揭不實之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
31 中、英文版各1份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足以影

響軍備局205廠審查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三)戰鬥背心4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要求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下亦稱PE，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聚乙烯發泡材料，應予更正)。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登記負責人為陳瑞麟，後變更地址為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及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甲○○，下稱欣吉利公司)總經理蔡政良有意以欣吉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標案，因而於投標前向楊淙勛洽詢購買符合前開條件之吸震片，迨確認無訛後，欣吉利公司乃參與上開標案投標，而於106年4月27日以總價18,537,864元得標，並於同年5月4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欣吉利公司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上開條件之吸震片。詎楊淙勛明知上開原(材)料規格之規定，亦明知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蔡政良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而由欣吉利公司以合計9,600,00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合計15,000組，楊淙勛並指示不知情之丙○○(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詳後述無罪部分)負責交貨。欣吉利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四)吸震片12,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典客公司於106年5月24日以9,060,000元得標該案，並於同年5月31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楊淙勛明知上開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典客公司用以履約之吸震片材質為PU，且非伊頓公司所生產之「廠牌：DX pro」之吸震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丙○○(所涉詐欺取財部分，另由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不另為無罪

諭知部分) 負責依約分批交貨，及接續於附表貳編號二②、④、⑤、⑦、⑧「文件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二②、④、⑤、⑦、⑧「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不實登載如該表編號二②、④、⑤、⑦、⑧「文件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內容，丙○○則明知典客公司用以履約之吸震片非伊頓公司所生產之「廠牌：DXpro」之吸震片，而基於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依楊淙勛指示，接續於附表貳編號二①、③、⑥「文件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二①、③、⑥「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不實登載如該表編號二①、③、⑥「文件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內容，再由丙○○於該表編號二「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履約交貨時間，接續提出上揭不實文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足以影響軍備局205廠審查驗收程序之正確性，並致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因誤認典客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材質為PE，而予驗收通過（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記載「品牌：DXpro」之部分不構成詐欺取財，詳後述），並將向典客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典客公司，典客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五)楊淙勛為將攻衛公司生產之吸震片售予津銀公司，而欲使津銀公司得標軍備局205廠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之吸震片63,000組案，為求順利得標，明知典客公司、祝豪公司並無與津銀公司競標之真意，猶與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競爭假象，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6年6月30日公告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截止投標日之間某日，由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商議決定由典客公司、祝豪公司分別為津銀公司陪標，約定得標後由津銀公司取得標價9%之金額，標價金額由楊淙勛決定。謀議既定後，楊淙勛指示不知情之丙○○（所涉妨害投標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詳後述無罪部分）製作典客公司之投標文件，記載投標金額為45,234,000元

01 後，將上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廠投標，黃婉萍製作津
02 銀公司之投標文件，記載投標金額為44,730,000元後，將上
03 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廠投標，戴素靖製作祝豪公司之
04 投標文件，並依黃銘哲指示記載投標金額為45,234,000元
05 後，將上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廠投標，使軍備局205廠
06 該標案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為典客公司、津銀公司及祝
07 豪公司彼此間存有競爭關係，而在106年7月11日11時許予以
08 開標，因最低標價均高於底價而流標。嗣於同年月19日辦理
09 第2次開標作業前，楊淙勛指示典客公司及祝豪公司退出參
10 標，而由津銀公司1家參標，經減價後低於底價以43,344,00
11 0元得標該標案，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2 (六)戰鬥背心12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
13 吸震片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聚乙
14 烯發泡材料，應予更正)，且採購計畫清單記載「(18)備
15 註……10：檢驗方法……：(3)各組成品交貨驗收……D. 文
16 件審查：……(c)產品檢驗報告審查：案內各組依規格205-M
17 -00-0000d第……2.1.6.1……、2.1.7.1……項逕送國內公
18 信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並於交貨時一併提供甲方審查」。
19 蔡政良有意以欣吉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標案，因而於投標前
20 向楊淙勛洽詢購買符合前開條件之吸震片，迨確認無訛後，
21 欣吉利公司乃參與上開標案投標，而於106年8月10日以總價
22 3,800,000元得標該標案第一組，並於同年月14日與軍備局2
23 05廠簽訂契約。欣吉利公司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
24 洽購符合上開條件之吸震片。詎楊淙勛明知上開原(材)料
25 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
26 震片材質為PU，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27 犯意，向蔡政良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
28 合該標案規格，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而由欣吉利公司以1,55
29 0,00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2,500組，楊淙勛並
30 指示丙○○(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
31 分，另由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分) 負責交貨。嗣楊淙勛與丙○○明知攻衛公司售予欣吉利公司之吸震片，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公司）試驗，材質試驗結果為PU，楊淙勛竟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與丙○○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在未經SGS公司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由丙○○依楊淙勛指示，於106年10月18日後某日，在攻衛公司內，將上揭試驗報告掃描後，以電腦內小畫家軟體將試驗結果之「主要成分為聚氨酯（Polyurethane）」變造為「主要成分為聚乙烯（Polyethylene）」，再將上揭經變造之試驗報告交與不知情之蔡政良而行使之，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誤以為攻衛公司所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確為PE，足生損害於欣吉利公司對上開吸震片材質、價值評估、是否完成交貨認定之正確性。欣吉利公司因誤認上開吸震片符合上揭原（材）料規格、採購計畫清單規範，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七) 津銀公司於106年8月24日各以6,580,000元分別標得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第三組，並於同年月31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津銀公司負責人黃銘哲、黃婉萍於得標後向楊淙勛洽詢購買符合戰鬥背心12項案之原（材）料規格及採購計畫清單所訂條件之吸震片，詎楊淙勛明知上開原（材）料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銀公司於106年9月15日以4,020,80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7,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提供履約交貨所需之相關文件，楊淙勛遂指示丙○○（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負責交貨，及接續於附表貳編號三「文件製作

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代津銀公司，於該表編號三「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不實登載如該表編號三「文件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內容，再由丙○○於該表編號三「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出上揭不實文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嗣楊淙勛與丙○○明知攻衛公司售予津銀公司之吸震片，經送SGS公司試驗，材質試驗結果為PU，楊淙勛竟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與丙○○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楊淙勛指示丙○○將上揭經變造之試驗報告交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使津銀公司得以通過軍備局205廠之驗收，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誤以為攻衛公司所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為PE，足生損害於津銀公司對上開吸震片材質、價值評估、是否完成交貨認定之正確性。津銀公司因誤認上開吸震片符合上揭原（材）料規格、採購計畫清單規範，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八)津銀公司於106年7月19日以43,344,000元得標吸震片63,000組案，並於同年月26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該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津銀公司負責人黃銘哲、黃婉萍於得標後向楊淙勛洽詢購買符合吸震片63,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所訂條件之吸震片，詎楊淙勛明知上開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亦明知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銀公司於106年7月28日以39,443,04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63,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交貨及提供履約交貨所需之相關文件，楊淙勛遂指示丙○○（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

詳後述無罪部分）依約分批交貨，及接續於附表貳編號四「文件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代津銀公司，於該表編號四「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不實登載如該表編號四「文件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內容，再由丙○○於該表編號四「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出上揭不實文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使津銀公司得以通過軍備局205廠之驗收，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誤以為攻衛公司所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為PE，足生損害於津銀公司對上開吸震片材質、價值評估、是否完成交貨認定之正確性。津銀公司因誤認上開吸震片符合上揭採購計畫清單規範，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使楊淙勛獲取上開不法利益。

(九)嗣經檢舉人向軍備局205廠檢舉，軍備局205廠於107年11月16日將上開標案之吸震片送檢驗，發覺材質均為PU，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站）於108年2月2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攻衛公司、津銀公司、祝豪公司、謝日新位於屏東縣○○市○○巷000號之住所、黃明哲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所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參至柒所示之物，因而查悉全情。

二、案經屏東縣調站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查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追加起訴部分：

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追加起訴之目的乃為訴訟經濟，至於

是否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理結果，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訴之根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楊淙勛、丙○○所涉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770、594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18號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以108年度偵字第7249號追加起訴書（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就與上開案件具相牽連案件關係為由，對楊淙勛、丙○○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追加起訴，經核上開追加起訴之犯行與楊淙勛、丙○○所犯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770、594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審理之案件，均係屬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追加起訴，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而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無礙，追加起訴即為適法，本院自得合併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所引認被告典客公司、楊淙勛、祝豪公司、戴素靖、津銀公司、黃婉萍、黃銘哲、丙○○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已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218訴字卷五第128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情事，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戴素靖、黃婉萍、黃銘哲均坦承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而楊淙勛固坦認如事實欄一(六)、(七)所示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及坦承其係典客公司、攻衛公司及伊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該3家公司之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其知悉上揭各標案採購計畫清單、原(材)料規格之規定、攻衛公司曾分別與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簽立如事實欄一(一)、(三)、(六)、(七)所示之吸震片買賣契約，並曾向該等公司負責人表示其所銷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另曾向丁○○表示其所銷售之吸震片原料係歐洲進口，又曾指示丙○○製作如事實欄一(一)、(七)所示之文件分別交與丁○○及軍備局205廠、典客公司曾得標吸震片1,700組案、吸震片12,000組案，其於各該案中曾指示丙○○分別製作如事實欄一(二)、(四)所示之文件交與軍備局205廠、典客公司在吸震片63,000組案中負責為津銀公司向軍備局205廠履約交貨，並曾指示丙○○製作如事實欄一(八)所示之文件交與軍備局205廠、其曾為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妨害投標行為、典客公司及攻衛公司於本案中提供與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之吸震片原料均係向中國大陸地區堯甫運動防護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堯甫公司)進口，典客公司及攻衛公司確有分別自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收取前揭各該款項，而該等款項最終由典客公司及攻衛公司交與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就向丁○○稱吸震片原料為歐洲進口部分，我只是不想讓他知道我的原料來源；攻衛公司、典客公司、伊頓公司均係我的公司，我進口吸震片原料後經過我的工廠加工、加溫、加壓、裁剪、成型等後製作業，再以伊頓公司名義出具出廠證明書沒有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問題；就材質部分，PE經過加工後可轉化為PU，而鑑定報告中本案吸震片之質譜儀圖譜亦有顯示與PE相符之波峰，足見確有PE成分，且我不知悉吸震片原料之材質，也不知道檢驗方法，我係信任原料廠商堯甫公司負責人張朝甫所述原料材質係PE，而向

01 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負責人表
02 示典客公司、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係PE並出具相關
03 保證書，我無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云
04 云，楊淙勛辯護人則以：吸震片原材料是否自歐洲進口，與
05 戰鬥背心之驗收規定並無關聯，在最終產品即戰鬥背心得認
06 係我國製造的情形下，不影響廠商標案或驗收之目的，與交
07 易內容無關，不構成施用詐術；就伊頓公司出具出廠證明書
08 部分，該出廠證明書僅宣稱伊頓公司為典客公司產品出貨之
09 來源，並未記載為伊頓公司自己公司名下設置之工廠所生
10 產，而實際生產工廠為攻衛公司，本案吸震片產品本非典客
11 公司自己生產，則攻衛公司因節稅等需求，由關係企業伊頓
12 公司作為出賣人出貨與典客公司，非法所不許，無出具不
13 實；就材質部分，軍備局205廠在吸震片12,000組案本意即
14 係要採購與吸震片1,700組案中典客公司所提供之相同材質
15 及功能之吸震片，典客公司於吸震片12,000組案中確係提供
16 與吸震片1,700組案相同之吸震片，軍備局205廠並無受詐
17 欺，且倘楊淙勛明知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U，則其根本不會在
18 欣吉利公司要求提出檢驗報告時，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
19 檢驗，又自楊淙勛與張朝甫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可知
20 張朝甫告知楊淙勛本案吸震片之液狀原材料確實可驗出PE成
21 分，可證吸震片材質含PE成分係張朝甫告知楊淙勛，楊淙勛
22 主觀上始終認為吸震片確含有PE成分，再軍備局205廠108年
23 4月12日審定之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原（材）料規格就吸
24 震片之規格已無關於材質之要求，可知軍備局205廠亦認材
25 質之規範於吸震片產品中並非必要，又材質之爭議，與本案
26 各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
27 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
28 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且軍備
29 局205廠迄今除就吸震片63,000組案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解除
30 契約返還價金外，就其他標案未有主張返還價金之情形，顯
31 已同意接受上揭貨品，並未以詐欺為由否認契約效力，則除

01 吸震片63,000組案外，其他標案均無任何實質之財產上損害
02 發生，以各採購案件所涉金額，認屬詐欺所生之損害及所
03 得，應有誤會；就事實欄一(五)妨害投標部分，該標案第一次
04 投標時流標，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第二次開標時則
05 僅津銀公司投標，最終由津銀公司依規定得標，楊淙勛所涉
06 妨害投標犯行僅屬未遂等語，為楊淙勛辯護；丙○○固坦認
07 如事實欄一(六)、(七)所示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及坦承其承辦
08 吸震片1,700組案、吸震片12,000組案，知悉該等標案之採
09 購計畫清單、原(材)料規格規定、負責進口本案吸震片，
10 知悉本案吸震片原料係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曾製作上揭標
11 案中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並交付與軍備局205廠等事實，惟
12 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我係
13 依楊淙勛指示製作上揭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云云；丙○○辯
14 護人則以：丙○○係聽從楊淙勛指示製作伊頓公司出廠證明
15 書，不清楚伊頓公司、攻衛公司、典客公司間之業務安排等
16 語，為丙○○辯護。經查：

17 一、楊淙勛於106至107年間係典客公司、攻衛公司及伊頓公司之
18 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該3家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丙
19 ○○於106至107年間係攻衛公司員工，負責進口本案吸震
20 片，黃哲銘係祝豪公司及津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戴素靖、
21 黃婉萍則分別為祝豪公司及津銀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
22 又本案各標案中典客公司、攻衛公司所提供之吸震片（下合
23 稱本案吸震片）均係向堯甫公司進口，材質及製程均相同等
24 情，茲據楊淙勛、戴素靖、黃婉萍、黃哲銘、丙○○供陳不
25 諱（見偵一卷第102、104、111、118至119、211至212、22
26 7、232、255、259至260、275至276頁；偵二卷第83至84、8
27 7、168頁；偵三卷第218頁；聲羈卷第39頁；偵聲二卷第25
28 頁；訴218訴字卷一第88至90、92、231、233至234、303、3
29 05至306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94至197、230頁；訴1訴字卷
30 一第66至70頁），並據證人謝日新於調詢中證述明確（見偵
31 一卷第128至130、132、147至148頁），復有典客公司、攻

01 衛公司、祝豪公司及津銀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津
02 銀公司之臺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各1份在卷可參（見警
03 卷第333至337頁；他二卷第160、162、185至186頁），此部
04 分事實，先堪認定。

05 二、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U，且未含有PE成分之認定：

06 (一)經查，軍備局205廠於107年11月16日將本案吸震片1組，送
07 請SGS公司進行材質分析，經SGS公司以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分
08 析儀（FTIR）之試驗方法分析，分析結果為：主要成分為PU
09 等語，又經本院向軍備局205廠調取本案吸震片1組，囑託財
10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鑑定，鑑定項目為送
11 驗之吸震片有無含PE成分，經該院以傅立葉轉換中紅外光譜
12 測量（FTIR）、示差掃描量熱儀（DSC）、熱裂解氣相層析
13 質譜儀（Py-GC-MS）之試驗方法鑑定，分析圖譜為：送驗樣
14 品FTIR掃描結果與資料庫比對後近似於硬質熱塑性聚氨酯，
15 送驗樣品以DSC分析結果熔點為50.916度，文獻記載之PE熔
16 點約為130至140度，送驗樣品與PE樣品之Py-GC-MS分析結果
17 比對則如附件所示，鑑定結果為：送驗吸震片未檢測出PE成
18 分等語，有107年11月27日SGS試驗報告（報告編號：KV-00-
19 00000）、工研院112年4月24日工研轉字第1120007921號函
20 檢附之鑑定報告、工研院112年7月18日工研轉字第00000000
21 0號含檢附之送驗樣品有無含聚乙烯成分鑑定補充資料各1份
22 在卷可證（見證六卷第2至4頁；訴218訴字卷四第35至57
23 頁；訴218訴字卷五第183至193頁），審之上開材質試驗報
24 告、鑑定報告係將送驗樣品置於儀器內進行分析，該等儀器
25 亦具高度準確性，並由施測人員依其專業針對鑑驗結果進行
26 客觀判讀，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
27 理過程，自形式上及實質上而言，均無瑕疵，堪認上開材質
28 試驗報告、鑑定報告之結論可採，可知本案吸震片之材質為
29 PU，且未含有PE成分。

30 (二)次查，楊淙勛曾與張朝甫以微信為下列對話：「107年11月2
31 9日，楊淙勛（下稱楊）：（語音通話：我的意思是現在我

們之前63,000組已經交貨的，那個裡面應該也可以驗出0.001，一點點也可以，應該有吧？）深圳護具發泡張總（即張朝甫，下稱張）：目前的沒有這個成分。楊：了解。（語音通話：OK，這樣不用，不用驗，OK，我知道，這樣也驗不出來可能類似PE的結構嗎？）張：發泡時可以加一點成分，發泡出來能不能測試到沒檢驗過。楊：了解。因為做的時候你沒通知我放點PE料進去，所以沒有。楊：好的，沒有關係。」等語，此有楊淙勛與張朝甫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佐（見訴218訴字卷二第62頁），益徵本案吸震片材質不含PE成分。楊淙勛之辯護人固以張朝甫所述「因為做的時候你沒通知我放點PE料進去，所以沒有」等語，僅係指「發泡過程」未另外添加，並非指原材料完全無PE成分等語，為楊淙勛辯護。然細譯前揭對話過程，張朝甫前係針對楊淙勛詢問吸震片63,000組中之吸震片是否可驗出PE成分之問題回應，並已明確表示吸震片沒有含PE成分，楊淙勛並表示那這樣就不用驗了，另再詢問是否可能驗出類似PE的結構，張朝甫才稱發泡時可以加PE成分試試看，並接著表示做的時候楊淙勛沒通知要放PE成分，顯見就本案吸震片，無論是發泡前或發泡後，在吸震片從堯甫公司出廠前，均未添加PE成分，楊淙勛之辯護人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三)楊淙勛固辯以：PE經過加工後可轉化為PU，且鑑定報告中本案吸震片之質譜儀圖譜亦有顯示與PE相符之波峰，足見確有PE成分云云。惟查，就此部分，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以108年3月11日南市機肅二字第10866515220號函詢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化學工程學系，該系以108年3月18日成大化工字第000000-0號函覆略以：PU與PE在化學結構上差異甚大，進而其物理特形如熱性質都有明顯的差異，因此可以使用常見的紅外線光譜儀（簡稱FTIR）以及核磁共振儀（簡稱NMR）分辨其化學結構的差異，另外亦可用顯示差掃描熱卡分析儀（簡稱DSC）或是熱差分析儀（DTA）分辨出其熱性質的差異，PU與PE在結構以及物理上存在有巨大的差

異，當添加合成PU所需的基本原料如氰酸酯及多元醇進入PE後，雖可以產生PU結構，但是PE並不會參與生成PU的化學反應，仍會以原化學結構存在，此時將可以上揭所提的不同分析檢測儀器檢測出PE結構，除非PE佔有的重量百分比非常非常的低且低到儀器無法分辨出，則將無法分辨出原有的PE結構，但若是此情形，依據高分子業界及學界一般的認知，即會稱呼此材料為PU等語（見偵二卷第279至284頁），可知縱使在PE中添加合成PU所需的基本原料如氰酸酯及多元醇後可以產生PU結構，惟PE仍會以原化學結構存在，而可透過上揭3種分析檢測儀器檢測出PE結構，且倘PE所佔比例低至儀器無法分辨，即無法將此材料稱呼為PE，而本案吸震片並未檢出含有PE成分，原料供應商張朝甫亦稱製作時未添加PE成分，業如前述，足認本案吸震片材質並非PE。至依上揭工研院檢送之送驗樣品有無含聚乙烯成分鑑定補充資料觀之，於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圖譜下方文字「2」處雖記載「Polyethylene, chlorinated, 36% chlorine」，惟此僅佔該圖譜中之極小部分，整體圖譜仍與PE之圖譜不同，且以傅立葉轉換中紅外光譜測量、示差掃描量熱儀檢驗之結果，亦與PE之圖譜差異甚大，參諸上揭成大函文之說明，可知倘確含有PE成分，應係各儀器均可檢出，惟本案吸震片僅有於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時部分檢出，是鑑定機關綜合分析傅立葉轉換中紅外光譜儀、示差掃描量熱儀、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之圖譜後，認本案吸震片未含有PE成分，顯與上揭成大函文之說明無違，故不得僅以鑑定報告中本案吸震片之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圖譜有顯示部分與PE相符之波峰，即認本案吸震片確含PE成分。楊淙勛此部分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諉無足採。又楊淙勛於108年4月15日本院訊問程序中稱：我可以馬上找出PE變成PU之技術專刊云云（見偵聲二卷第31頁），惟迄今仍未見其提出，益見其上揭所辯，實屬無稽且無證據可資證明。

(四)至楊淙勛復辯以其自行將吸震片送驗，檢驗結果含PE成分高

01 達73%云云，並提出金兆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分
02 析檢驗報告1份為證（見訴218訴字卷三第179至180頁），惟
03 楊淙勛係於110年5月20日始自行將「泡棉樣品」送驗，該檢
04 驗報告內亦無該樣品之照片或相關資料，此有上揭檢驗報告
05 1份附卷可明，則其送驗之樣品是否與本案吸震片相同，已
06 非無疑，而本案吸震片經本院送鑑定結果，既確無檢出含PE
07 成分，業如前述，是自無從以楊淙勛事後自行送驗之檢驗報
08 告報告而為有利楊淙勛之認定。

09 三、楊淙勛明知其向堯甫公司進口之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U之認
10 定：

11 (一)經查，典客公司分別於106年3月26日、同年4月6日、同年月
12 20日、同年5月9日、同年6月9日、同年月24日、同年7月18
13 日、同年8月2日、攻衛公司則分別於106年8月19日、同年9
14 月3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30日向堯甫公司進口本案吸震
15 片原料，並以PU之貨品名稱報關等節，業據楊淙勛供承不諱
16 （見偵聲二卷第27頁），核與證人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
17 之證述相符（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5至197、202至20
18 3、208頁），並有高雄關調印進出口報單作業、典客公司及
19 攻衛公司之進口報單及INVOICE各1份存卷可參（見偵二卷第
20 191至193、217至218頁；偵三卷第119至141、145至159
21 頁），佐以丙○○分別於：1.偵查中證稱：我是依堯甫公司
22 給我的資料製作發票及裝箱單等語（見偵三卷第45至47
23 頁）；2.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向堯甫公司採購吸震片
24 原料之規格是由楊淙勛去跟對方談，當楊淙勛確認要進口什
25 麼品項後，我負責後面進口的部分，堯甫公司會提供他們的
26 發票跟裝箱單，然後我就把這些轉給我國的報關行做後續處
27 理，因為堯甫公司的張朝甫不太會使用電腦，故向堯甫公司
28 進口吸震片之INVOICE上之內容均是由我製作後，再給堯甫
29 公司確認後用印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95至198、208至
30 210頁），可知進口貨物之品項係由楊淙勛與堯甫公司聯
31 繫，丙○○再依堯甫公司提供之資料填載INVOICE，且填載I

01 NVOICE完成後尚會交予堯甫公司確認用印後，方進行報關進
02 口事宜，顯見楊淙勛與堯甫公司洽談採購之吸震片材質確為
03 PU，否則堯甫公司豈會提供PU之資料供丙○○處理進口事
04 宜。再參以楊淙勛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上揭進口報單上
05 記載進口的物品確實是PU，因為進口的時候已經是固態等語
06 （見偵聲二卷第27頁），亦足見進口報單所載貨品名稱與實
07 際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相符，確實係PU，且楊淙勛明知此事。

08 (二)次查，楊淙勛曾與張朝甫以微信為下列對話：「107年11月2
09 9日，楊淙勛（下稱楊）：目前，我們吸震墊，不管如何
10 驗，都沒有任何PE在裡面是嗎？深圳護具發泡張總（即張朝
11 甫，下稱張）：液體可以呀！。楊：成型的呢？0.1%也驗不
12 到是嗎？液體我知道，我還在和客戶打擂台。張：成型的我
13 試幾片過去看看。楊：（語音通話：我的意思是跟現在的配
14 方一樣的，在目前已經發泡成型的狀況一樣的話，PE驗得出
15 來嗎？就算哪怕千分之一，裡面有沒有任何一滴一滴，一絲
16 一毫的成分）。張：應該可以，我馬上安排。楊：嗯，目前
17 的可以驗得出來0.001吧。（語音通話：我的意思是現在我
18 們之前63,000組已經交貨的，那個裡面應該也可以驗出0.00
19 1，一點點也可以，應該有吧？）張：目前的沒有這個成
20 分。楊：了解。（語音通話：OK，這樣不用驗，不用驗，O
21 K，我知道，這樣也驗不出來可能類似PE的結構嗎？）張：
22 發泡時可以加一點成分，發泡出來能不能測試到沒檢驗過。
23 楊：了解。張：因為做的時候你沒通知我放點PE料進去，所
24 以沒有。楊：好的，沒有關係。……楊：（語音通話：張
25 總，張總，你弄個吸震墊喔，……然後大概裡面都放個PE，
26 3%、5%這樣子，然後讓它的吸震能力還是接近這次標案的。
27 ……107年12月7日，張：楊總，我有詢問過微普檢測，說前
28 面不含PE的部分不太有希望分析出含PE成分和合成的可能
29 性，但我放了PE料進去發泡的一定可以檢測出來。楊：（語
30 音通話：嗯，我知道了，阿但是可以驗出含有PE的化學，那
31 個叫什麼，那個化學的那個，不是成分，就是它的那個元

01 素，我們所有的材料都是元素去組成的，可以驗得出來它的
02 組織成分嗎？……107年12月17日，楊：（語音通話：我的
03 意思就是說可以驗出裡面有這樣的一個分子，不是分子式，
04 只要有分子就可以了？報告就是說，含有PE的分子。）……
05 107年12月19日，楊：（語音通話：等於聚乙烯跟聚氨酯裡
06 面都有C跟H，可不可以在我們這個材料裡面可以驗出C跟H，
07 這樣就可以了，這樣可以嗎？）」等語，此有楊淙勛與張朝
08 甫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佐（見訴218訴字卷二
09 第61至63、71、76至77頁）。自該對話內容觀之，楊淙勛詢
10 問張朝甫在吸震片63,000組案中交貨用的吸震片是否可以驗
11 出PE成分，張朝甫明確表示沒有PE成分，因為製作的時候楊
12 淙勛沒有告知其需添加PE成分，楊淙勛僅回覆「好的，沒有
13 關係」等語，衡情，倘楊淙勛全然不知悉吸震片原料材質為
14 何，而僅係聽信張朝甫稱吸震片原料係PE之言，其於張朝甫
15 以上揭內容回覆後，何以未以「你當初不是跟我說是PE，怎
16 麼現在會說沒有這個成分」、「原料我不懂，怎麼會知道要
17 放何原料」等相類之話語質疑張朝甫，反係指示張朝甫再另
18 行製作添加PE成分的吸震片，且與張朝甫討論如何能使先前
19 未添加PE成分之吸震片之送驗報告結果看起來像含有PE成
20 分，顯見楊淙勛於向堯甫公司採購本案吸震片時即知悉吸震
21 片之材質為何，並於案發後試圖以驗出含有與PE相同「元
22 素」的檢驗報告掩飾本案吸震片不含PE成分之實情。

23 (三)至丙○○雖證稱係依凱聖報關行員工楊婉琳之建議才會在進
24 口報單及INVOICE上之貨品名稱記載PU，並非楊淙勛告知云
25 云，惟查，丙○○於調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先稱：楊
26 淙勛向我表示進口的原料是PE，因此我向楊婉琳表示要進口
27 PE，但是她表示沒有該項目，問我該材質是用於何用途，我
28 表示材質是泡棉，用於包包減震，她就向我表示可以用PU名
29 義進口云云（見偵三卷第38、45、83至84頁；訴218訴字卷
30 一第307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改稱：楊淙勛向我表示進
31 口的是運動發泡材料，沒有跟我說是PE，我第一次辦理進口

01 時是向楊婉琳表示要進口運動發泡材料，用於減震，有無適
02 用的稅則，我沒有跟她說是PE材質，她才建議我用PU報關云
03 云（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89至192、200、204至207、210至2
04 11、216至218頁），可知丙○○就楊淙勛究有無告知其進口
05 品項為PE、其究係告知楊婉琳進口品項為PE，但楊婉琳向其
06 表示沒有PE項目可供報關，抑或未告知楊婉琳進口品項為P
07 E，而由楊婉琳單純建議報關品項等節，所述前後不一，已
08 難盡信。又楊婉琳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報關提供文
09 件的流程是客人到貨時，告訴我們到貨的內容，給我們INVO
10 ICE及PACKING，我的進口報單會完全依照客人給我的文件去
11 繕打，客人提供INVOICE時或之前，我們不會跟客戶討論進
12 口稅則、品項及貨品名稱，因為客人最知道他進口什麼東
13 西，基本上客人給我們什麼資料，我們就會以客人的文件為
14 主，我們不會主動跟客人討論這些部分，除非客人請我們幫
15 忙找稅則，我們會依據客人提供的資料去詢問海關，海關會
16 告訴我們，我們會再把海關建議的稅則告訴客人，請客人也
17 要確認一下海關提供給他的，跟他們的貨物是否相符，但在
18 這種情況，客人還是會跟我說他們進口的商品名稱是什麼，
19 我再就這個商品名稱是要報哪一個稅則去詢問海關，不會出
20 現客戶不知道商品名稱是什麼，直接問我要怎麼申報的情
21 形，因為我跟海關詢問稅則時，一定要知道商品的成分、比
22 例及材質，我沒有跟丙○○討論過貨物品項或稅則，在我承
23 辦的案件中，我沒有印象曾跟客戶討論過複合聚乙炔這樣的
24 中文名稱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254至256、258至260
25 頁），而楊婉琳僅為曾辦理典客公司、攻衛公司報關事宜之
26 報關行員工，自毋庸刻意為不利楊淙勛之證言或虛構事實之
27 必要及可能，再衡以倘進口商都不知道自己進口何物，報關
28 行豈有可能知悉該物要適用何稅則，且報關行倘在不知客戶
29 實際進口貨物為何之情形下，擅自建議客戶報關稅則，實有
30 可能涉及刑責或行政罰責，是其所為證言應可採信，從而，
31 丙○○就係依楊婉琳之建議才會在進口報單及INVOICE上之

貨品名稱記載PU之證述，實難憑採，尚難以此為認定楊淙勛不知向堯甫公司進口之吸震片原料為PU之依據。

(四)楊淙勛及其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楊淙勛固辯以其不知吸震片原料材質為何，故於軍備局205廠承辦人張瑞哲向其詢問時，其係先稱材質為發泡材料，後因張瑞哲堅持一定要有具體材質，其又不知如何檢驗，故其全然相信張朝甫稱材質為PE之說法而以此回覆張瑞哲，由此過程可知其確實自始不知吸震片材質為何云云；其辯護人則以：倘楊淙勛明知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U，則其根本不會在欣吉利公司要求提出檢驗報告時，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等語，為楊淙勛辯護。經查，楊淙勛於張瑞哲向其詢問吸震片材質時，先稱材質為發泡材料，後告知材質為PE乙節，據證人張瑞哲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證述在卷（見偵一卷第174、199至201頁；偵三卷第18、22頁；訴218訴字卷三第232至234、236、239、247至248頁），並有張瑞哲與楊淙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楊淙勛提供予張瑞哲之吸震材料規格各1份在卷可查（見偵一卷第179、181、187、189、207頁），固屬無疑。惟於戰鬥背心12項案中，經欣吉利公司要求需提出吸震片材質檢驗報告時，楊淙勛即指示丙○○將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詳後述），又於本案各標案發生吸震片材質履約爭議後，楊淙勛即請張朝甫協助提供吸震片材質檢驗報告，有上揭楊淙勛與張朝甫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佐，顯然將吸震片送驗並非難事，亦無其所謂不知如何檢驗之情形，倘其確不知悉吸震片材質為何，則在張瑞哲向其詢問吸震片材質時，即可直接將吸震片送驗，或要求堯甫公司提供材質檢驗報告，無論檢驗結果為何，均據實告知張瑞哲，不僅有所憑據，並可避免後續可能之履約爭議，其卻捨此不為，不將吸震片送驗，亦不請堯甫公司提供檢驗報告，即逕告知張瑞哲吸震片材質為PE，顯見其明知吸震片材質並非PE，而仍刻意告以張瑞哲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E。又楊淙勛後雖於欣吉利公司要求提出檢

01 驗報告時，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惟此實係因應欣
02 吉利公司之要求而不得不為，且其亦於取得試驗報告後指示
03 丙○○變造該試驗報告之結果，自難以楊淙勛後續曾將本案
04 吸震片送驗而反推其自始不知本案吸震片材質為何。是楊淙
05 勛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礙難採信。

06 2.楊淙勛之辯護人復以楊淙勛與張朝甫之上揭微信對話紀錄，
07 可知張朝甫告知楊淙勛本案吸震片之液狀原材料確實可驗出
08 PE成分，可證吸震片材質含PE成分係張朝甫告知楊淙勛，楊
09 淙勛主觀上始終認為吸震片確含有PE成分等語，為楊淙勛辯
10 護。然查，細譯上揭對話紀錄，楊淙勛一開始直接向張朝甫
11 表示「目前，我們吸震墊」等語，並未特定係何批吸震片，
12 而當時之對話日期為107年11月29日，張朝甫雖然向楊淙勛
13 表示「液體可以啊」等語，但在後續楊淙勛表示「我的意思
14 是現在我們之前63,000組已經交貨的」等語，特定是吸震片
15 63,000組案中之吸震片後，張朝甫即明確表示「目前的沒有
16 這個成分」等語，可見張朝甫向楊淙勛表示「液體可以啊」
17 時應非指本案吸震片，而依上揭對話紀錄何以足認楊淙勛於
18 向堯甫公司採購本案吸震片時即知悉吸震片之材質為何之理
19 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20 四、事實欄一(一)所示戰鬥背心8項案部分：

21 (一)經查，戰鬥背心8項案於106年3月3日由承興公司以總價19,4
22 40,000元得標，並於同年月10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
23 承興公司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上開條件之
24 吸震片，楊淙勛知悉該案之原（材）料規格及採購計畫清單
25 之規定，其曾向丁○○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
26 E，且為歐洲進口，符合該標案規格，承興公司遂於106年3
27 月27日以2,084,544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3,102
28 組，楊淙勛遂指示丙○○負責交貨，接續於106年4月13日交
29 貨4,000組、同年10月9日交貨2組（後續曾退貨900組，故合
30 計採購數量為3,102組），及分別於附表貳編號一「文件製
31 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一「文

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登載如該表編號一「文件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由楊淙勛將上揭文件交與丁○○而行使之，承興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楊淙勛於調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二卷第86頁；偵三卷第52、61至62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455頁；訴1訴字卷一第66至67頁），核與證人丙○○於調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丁○○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三卷第36頁；他三卷第102至103、105至107、227至228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213至214、226至227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9頁；訴1訴字卷一第67頁），並有106年1月10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軍備局205廠JE06221P125招標單、廠商投標報價單、本標案招標開標決標相關資料、軍備局205廠106年03月08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1182號函、106年3月10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3月27日廠商採購單、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5月4日採購合約、106年3月27日攻衛公司提供與承興公司之品質保證書、106年4月27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106年8月18日軍備局205廠會驗字第1045號採購收貨證明單、106年9月11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JE06221P125採購計畫清單、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2月18日備二五雙字第1060000857號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106年5月31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批）、106年6月15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106年6月26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106年8月22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3批）、106年9月20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3批複驗）、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興公司112年7月21日承字第11207210

01 1號函及檢附之廠商進退貨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調二卷
02 第19至23、35、69至71、81至96、109至121、129至135、13
03 6至143頁；證一卷第15、32、37、52、154、171、222、23
04 6、267頁；證二卷第57頁、第58頁至第59頁反面、第70至7
05 5、78至80、96至108、121至125頁；他三卷第37至46、11
06 0、109頁；訴218訴字卷五第213、221頁），此部分事實，
07 先堪認定。

08 (二)次查，攻衛公司交貨與承興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楊淙勛
09 於指示丙○○製作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品質保證書後，提
10 出該品質保證書與丁○○，亦如前述，該吸震片材質為PU，
11 該品質保證書卻記載符合「規格205-M-00-0000C其中第……
12 2.1.6.1、2.1.7.1……項規格要求」，而該項規格要求吸震
13 片材質應為PE，有前揭106年1月10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
14 中心第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1
15 份存卷足參，則該品質保證書記載之此部分內容不實，就其
16 表彰之吸震片材質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攻衛公司實
17 際負責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不知情之丙○○而為，並
18 提供與丁○○而行使之，自堪認定。又楊淙勛既明知上情，
19 為掩飾其售予承興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乙事，指示丙○○
20 製作上揭不實之品質保證書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21 實文書之故意甚明。

22 (三)又查，楊淙勛既明知戰鬥背心8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
23 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承興公司
24 向攻衛公司購買之吸震片係要用於戰鬥背心8項案之履約，
25 亦明知其售予承興公司之吸震片原料係由中國大陸地區進
26 口、材質為PU，然其卻向丁○○佯稱吸震片原料係由歐洲進
27 口、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並以由中國大陸地區進
28 口、材質為PU之本案吸震片交貨與承興公司，復於履約期間
29 提出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品質保證書證明其交貨之吸震片
30 材質符合該標案規格即材質為PE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31 其有對丁○○施用詐術，已甚明確。又丁○○於本院審理中

以書狀陳述意見：因楊淙勛介紹其吸震片是英國製造，供應給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方使用，已經有小額販售給軍備局205廠，故我對其品質未有懷疑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65頁），佐以，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第4條明載：「驗收：產品由乙方（即承興公司）依業主（國防部軍備局第二〇五廠）要求之驗收項目進行驗收」，此有上揭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5月4日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佐，足見丁○○係信任楊淙勛宣稱其提供之吸震片原料係歐洲進口、材質為PE，致丁○○陷於錯誤，誤以為上開吸震片符合該標案規格，始會以承興公司名義向攻衛公司訂購上開吸震片，及同意收受攻衛公司交貨之吸震片，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再參以丁○○於調詢中證稱：國內只有楊淙勛能供應符合本標案規格條件之吸震片，市面上沒有相同或相似產品等語（見他三卷第104至105頁），是以楊淙勛倘對丁○○施用詐術，佯稱所販賣之吸震片符合本標案規格要求，丁○○即會向其購買本案吸震片，其顯可藉此使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合約，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欺牟利之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承興公司外，尚於106年4月至同年9月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即事實欄一(三)至(四)、(六)至(八)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各案件，典客公司、攻衛公司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軍備局205廠、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貨（此等部分均詳如後述），俱與其售予承興公司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似，犯罪手法、模式如出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楊淙勛於此件與承興公司簽訂之契約，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意。

(四)楊淙勛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楊淙勛辯護人固以：吸震片原材料是否自歐洲進口，與戰鬥

背心之驗收規定並無關聯，在最終產品即戰鬥背心得認係我國製造的情形下，不影響廠商標案或驗收之目的，與交易內容無關，不構成施用詐術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戰鬥背心8項案之採購計畫清單已特別記載「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應」，即代表採購單位特別重視產品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而本案之最終產品雖係戰鬥背心，惟因承興公司無能力自行生產製造戰鬥背心所需之吸震片而需向外採購，其自需知悉所採購之吸震片原產地為何，始足以判斷其生產之戰鬥背心是否得以符合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且除採購計畫清單規定之產地要求外，依吾人一般生活經驗，產品產地為何本即會影響買家對於產品品質之評價，是吸震片之原產地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自屬契約交易內容之重要事項，佐以，丁○○於本院審理中以書狀陳述意見：因楊淙勛介紹其吸震片是英國製造，供應給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方使用，已經有小額販售給軍備局205廠，故我對其品質未有懷疑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65頁），益徵楊淙勛對丁○○稱本案吸震片原料係歐洲進口乙情，為丁○○考量是否與攻衛公司締約採購吸震片之重要因素，自不得僅以承興公司用以向軍備局205廠履約之最終產品戰鬥背心得認係我國製造的情形下，即認楊淙勛向丁○○稱吸震片原料係由歐洲進口乙節不構成施用詐術，是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2. 楊淙勛之辯護人復以：材質與本採購案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對於軍備局205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震片之材質確屬契約重要事項，並明訂於原（材）料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規格中（詳下七(五)所述），而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既約定產品規格如軍備局205廠採購戰鬥背心8項案之規格所載，有上揭承興公司與攻衛

01 公司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憑，顯見對承興公司而言，吸震片
02 之材質亦屬契約重要事項，又PU與PE之材質不同必然影響其
03 功能，此亦為楊淙勛所自陳（見偵二卷第83頁），且PU與PE
04 之市場價格亦不同，攻衛公司以PU材質之吸震片交貨與承興
05 公司，顯然就物之功能、經濟價值均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
06 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實難採信。

07 (五)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攻衛公司品質保證書不實內容尚包含記
08 載符合「規格205-M-00-0000C其中第2.1.4.1、……2.1.9.1
09 -2.1.9.13項規格要求」等語。然查，106年1月10日國防部
10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
11 心外套本體）中第2.1.4.1項係規範380丹尼尼龍布之材質，
12 第2.1.9.1-2.1.9.13項係規範Ⅱ型附料及附件，有上揭原
13 （材）料規格1份在卷可稽，與本案吸震片規格無涉，是此
14 部分追加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15 (六)再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楊淙勛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範圍
16 包含丁○○於履約時所出具3份、內容登載「本公司承售貴
17 廠JE06221P125PE案契約，案名：CV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
18 （虎班數迷）等8項，規格205-M-00-0000C其中第2.1.4.1、
19 2.1.6.1、2.1.7.1、2.1.9.1-2.1.9.13項，本公司保證所交
20 貨品品質符合規格要求」等不實內容之承興公司品質保證書
21 等語。惟按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從
22 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
23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又按刑法上
24 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
25 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
26 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
27 內。查楊淙勛固為攻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販售吸震片為
28 攻衛公司之業務，是攻衛公司出具其所販售吸震片之品質保
29 證書，固為楊淙勛於從事攻衛公司實際負責人業務時所附隨
30 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惟查，承興公司雖向攻衛公司購買吸
31 震片，然並未約定由攻衛公司代承興公司出具吸震片之品質

01 保證書與軍備局205廠，於本標案中係由承興公司自行出具
02 戰鬥背心之承興公司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
03 5廠，尚難認承興公司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為楊淙
04 勛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自與刑法第215條構成要件不符，是
05 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亦有誤會。

06 (七)復追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之受詐欺對象除丁○○外，另有軍
07 備局205廠等語。惟查，本採購案中攻衛公司之吸震片買賣
08 契約對象係承興公司，楊淙勛施用詐術之對象係承興公司之
09 負責人丁○○，攻衛公司因楊淙勛施用詐術所取得之契約款
10 項亦係由承興公司所支付，是本採購案中受詐欺者非軍備局
11 205廠，追加起訴意旨於此亦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五、事實欄一(二)所示吸震片1,700組案部分：

13 (一)經查，吸震片1,7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品名料號及規
14 格」欄明訂「廠牌：DX-pro」、「型號：DK-678」，典客公
15 司於106年2月22日以977,500元得標該案，楊淙勛知悉該案
16 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其曾於106年3月26日前某時許，在攻
17 衛公司內，指示丙○○於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上登載典客公
18 司向伊頓公司購買1,700組品牌為「DXpro」吸震片之內容，
19 再由丙○○於106年4月10日履約交貨時提出上揭伊頓公司出
20 廠證明書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等節，業據楊淙
21 勛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中、丙○○於調詢、偵查、本院準
22 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一卷第212、227至228、275
23 至276頁；偵三卷第82頁；訴218訴字卷一第89至90、95、30
24 6至307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頁；訴218訴字卷六第
25 439頁），經核與證人張瑞哲於調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
26 偵一卷第174至175頁），並有JE06170P商情資料袋、軍備局
27 205廠106年度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未修訂版）（編
28 號：JE06170P）、106年6月22日決標紀錄、106年3月26日伊
29 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中英文影本、軍備局205廠財物勞務採購
30 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106年2月14日JE06170P116標案公
31 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軍備局205廠財物（勞務）結

01 算驗收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135至137頁；偵
02 三卷第175、183至186、193至197、201至204頁），此部分
03 事實，先堪認定。

04 (二)次查，典客公司於本標案中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為
05 攻衛公司出廠，而伊頓公司為紙上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吸震
06 片等節，亦據楊淙勛於本院訊問及審判程序中供陳明確（見
07 聲羈卷第37頁；訴218訴字卷五第43頁），則伊頓公司出廠
08 證明書記載出貨1,700組吸震片與典客公司之內容顯然不
09 實，就其表彰之吸震片來源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伊
10 頓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丙○○而為，並
11 提供與軍備局205廠而行使之，自堪認定。又楊淙勛於本院
12 準備程序中供稱：因為軍備局205廠不知道伊頓公司是我的
13 公司，所以我才會想要用伊頓公司出具證明書給他們等語
14 （見訴218訴字卷一第95頁），足見楊淙勛為掩飾本案吸震
15 片之實際來源乙事，指示丙○○製作上揭不實之出廠證明書
16 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甚明。

17 (三)再查，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負責本案吸震片之
18 採購、報關、交貨，本案吸震片原料均係向堯甫公司進口，
19 再由攻衛公司加工生產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4
20 至196頁），則丙○○除自堯甫公司進口本案吸震片外，並
21 無向何海外公司進口本案吸震片，且其認知之加工廠為攻衛
22 公司，亦非伊頓公司，可見丙○○明知本案吸震片並非伊頓
23 公司出廠，又其自陳知悉伊頓公司為楊淙勛之公司（見訴21
24 8訴字卷一第306頁），卻仍依楊淙勛指示製作上揭不實之伊
25 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後行使，足認其有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
26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

27 (四)楊淙勛辯護人固為楊淙勛辯以：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僅宣稱
28 伊頓公司為典客公司產品出貨之來源，並未記載為伊頓公司
29 自己公司名下設置之工廠所生產，而實際生產工廠為攻衛公
30 司，本案吸震片產品本非典客公司自己生產，則攻衛公司因
31 節稅等需求，由關係企業伊頓公司作為出賣人出貨與典客公

01 司，非法所不許，無出具不實等語。惟查，本標案採購計畫
02 清單(18)備註 7.(2)明文記載交貨時需提出「原製造商出廠證
03 明」，此有上揭軍備局205廠106年度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
04 清單1份附卷可明，是該出廠證明書之意義即係為表彰所交
05 付產品之實際製造商為何，伊頓公司實際上既非生產製造典
06 客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吸震片之製造商，卻出具上揭出
07 廠證明書，顯與事實不符，自該當業務上登載不實。楊淙勛
08 辯護人上揭所辯係以文字遊戲方式為楊淙勛解套，要無足
09 取。

10 (五)丙○○辯護人固為丙○○辯以：丙○○係聽從楊淙勛指示製
11 作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不清楚伊頓公司、攻衛公司、典客
12 公司間之業務安排等語。然查，丙○○既明知本案吸震片並
13 非伊頓公司出廠，卻仍依楊淙勛指示製作上揭不實之伊頓公
14 司出廠證明書後行使，其主觀上顯然係明知且有意使其發
15 生，而屬故意為之，是尚難以其係聽從楊淙勛之指示而解免
16 其責。丙○○辯護人上揭所辯，亦無足採。

17 六、事實欄一(三)所示戰鬥背心4項案部分：

18 (一)經查，戰鬥背心4項案於106年4月27日由欣吉利公司以總價1
19 8,537,864元得標，並於同年5月4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
20 約，欣吉利公司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上開
21 條件之吸震片，楊淙勛知悉該案之原（材）料規格之規定，
22 其曾向蔡政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
23 標案規格，欣吉利公司遂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楊淙勛指
24 示丙○○負責交貨，欣吉利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
25 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
26 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楊
27 淙勛於調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二卷第
28 86至87頁；偵三卷第52、61至62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
29 455頁；訴1訴字卷一第67至68頁），核與證人丙○○於調
30 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證人蔡政良於調詢及偵查中之
31 證述大致相符（見他三卷第90至95頁；偵三卷第36頁；偵四

卷第123至124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頁），並有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2月6日備二五雙字第1060000560號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106年4月5日軍備局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軍備局205廠JE06159P111招標單、106年5月4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159P111計畫清單、106年7月25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批）、106年8月14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106年8月15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複驗）、106年8月22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第2次複驗）、106年9月11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3批）、106年9月19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3批複驗）、軍備局205廠106年09月14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5059號函（第3批第1次驗收）、106年12月19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4批）、107年1月15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4批複驗）、107年7月10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5批）、107年7月27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5批複驗）、本標案招標開標決標之相關資料、軍備局205廠支用預算簽證單、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貼存單、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5月17日、同年8月18日採購合約、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8月14日、同年8月17日採購訂單各1份、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5月15日採購訂單2紙在卷可稽（見調二卷第25至35、225至251、259、263至264頁；調三卷第18頁反面至第21頁；證三卷第28、51頁、第102頁反面、第176頁反面、第211頁反面、第227至228、260、287頁、第302頁反面；證四卷第28頁反面、第135頁反面至第143頁、第147頁反面至第159頁、第162至1

69、226至237頁；證五卷第31頁反面至第34頁反面、第46頁至第48頁反面、第55頁至第57頁反面、第63頁反面至第66頁反面、第74至77頁；他三卷第97、99頁；訴218訴字卷六第225至22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次查，欣吉利公司因戰鬥背心4項案向攻衛公司採購之吸震片組數應為106年5月17日採購合約所訂之8,000組（即同年5月15日2份採購訂單所載各4,000組）、同年8月18日採購合約所訂之2,050組（即同年8月14日採購訂單所載之2,050組）及同年8月17日採購訂單所訂之4,950組，合計為15,000組（計算式：8,000組+2,050組+4,950組=15,000組），每組不含稅之單價為640元，合計採購金額為9,600,000元（計算式：15,000組×640元=9,600,000元），追加起訴意旨認採購組數12,000組、補充理由書認採購金額合計為5,120,000元，容有誤會。

(三)又查，楊淙勛既明知戰鬥背心4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欣吉利公司向攻衛公司購買之吸震片係要用於戰鬥背心4項案之履約，亦明知其售予欣吉利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然其卻向蔡政良佯稱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有對蔡政良施用詐術，已甚明確。又蔡政良於偵查中稱：我是按戰鬥背心4項案要求之材質向楊淙勛詢問購買，他說攻衛公司可以提供符合該標案規格的吸震片，欣吉利公司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之訂單上面有附上規格，我係遭楊淙勛詐欺等語（見他三卷第92、94頁；偵四卷第124頁），佐以，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第4條明載：「驗收：產品由乙方（即欣吉利公司）依業主（國防部軍備局第二〇五廠）要求之驗收項目進行驗收」，此有上揭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5月17日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佐，足見蔡政良係信任楊淙勛宣稱其提供之吸震片材質為PE，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誤以為上開吸震片符合該標案規格，始會以欣吉利公司名義向攻衛公司訂購上開吸震片，及

01 同意收受攻衛公司交貨之吸震片，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
02 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
03 與攻衛公司。再參以蔡政良於調詢中證稱：國內只有楊淙勛
04 能供應符合本標案規格條件之吸震片等語（見他三卷第92
05 頁），是以楊淙勛倘對蔡政良施用詐術，佯稱所販賣之吸震
06 片符合本標案規格要求，蔡政良即會向其購買本案吸震片，
07 其顯可藉此使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合約，
08 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欺牟利之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
09 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欣吉利公司外，尚於106年4月至同年9月
10 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津銀公司
11 （即事實欄一(一)、(四)、(七)至(八)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
12 各案件，典客公司、攻衛公司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
13 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津銀公司
14 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
15 貨（事實欄一(一)部分已如前述，事實欄一(四)、(七)至(八)部分均
16 詳如後述），俱與其售予欣吉利公司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
17 似，犯罪手法、模式如出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
18 楊淙勛於此件與欣吉利公司簽訂之契約，確有為自己不法所
19 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意。

20 (四)楊淙勛之辯護人固以：材質與本採購案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
21 得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
22 經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
23 難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對
24 於軍備局205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
25 震片之材質確屬契約重要事項，並明訂於原（材）料規格採
26 及採購計畫清單規格中（詳下七(五)所述），而欣吉利公司與
27 攻衛公司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既約定產品規格如軍備局20
28 5廠採購戰鬥背心4項案之規格所載，有上揭欣吉利公司與攻
29 衛公司採購合約1份足憑，顯見對欣吉利公司而言，吸震片
30 之材質亦屬契約重要事項，又PU與PE之材質不同必然影響其
31 功能，且PU與PE之市場價格亦不同，已如前述，攻衛公司以

01 PU材質之吸震片交貨與欣吉利公司，顯然就物之功能、經濟
02 價值均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實難
03 採信。

04 (五)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楊淙勛除向蔡政良佯稱本案吸震片原料
05 材質為PE外，復佯稱係自行生產等語。惟楊淙勛辯稱其自中
06 國大陸地區進口吸震片原料後，尚於我國為加工、加溫、加
07 壓、裁剪、成型等後製作業等語。經查，證人丙○○於本院
08 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有去攻衛公司的工廠看過，當工廠
09 的人把本案的貨物處理好後，我會跟他聯繫載貨、出貨、確
10 認數量、有無破損等事宜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20至22
11 3頁），可知本案吸震片原料進口至我國後，確實有運送至
12 攻衛公司工廠經過某些處理後，再通知丙○○處理出貨事
13 宜，並非進口後直接出貨與買受人，衡以倘吸震片進口後，
14 攻衛公司全未進行加工行為，而僅係轉賣，應毋須另花費運
15 費將吸震片拖運至攻衛公司工廠而增加成本，再佐以證人黃
16 婉萍分別於偵查中證稱：我曾聽楊淙勛說過吸震片是他從國
17 外進口原料，他們工廠加工等語（見偵一卷第256頁），於
18 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曾聽過楊淙勛進口吸震片後會
19 在我國做成型與裁切的工序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379、
20 401至402頁），堪認本案吸震片進口後於攻衛公司工廠有部
21 分加工行為，則楊淙勛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進口後既經攻
22 衛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對外宣稱係自行生產，尚非全然無
23 據，尚難以此逕認其向蔡政良稱本案吸震片係自行生產等語
24 具有詐欺之主觀犯意。是追加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難予
25 以採認，併予敘明。

26 (六)另追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之受詐欺對象除蔡政良外，另有軍
27 備局205廠等語。惟查，本採購案中攻衛公司之吸震片買賣
28 契約對象係欣吉利公司，楊淙勛施用詐術之對象係欣吉利公
29 司之負責人蔡政良，攻衛公司因楊淙勛施用詐術所取得之契
30 約款項亦係由欣吉利公司所支付，是本採購案中受詐欺者非
31 軍備局205廠，追加起訴意旨於此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1 七、事實欄一(四)所示吸震片12,000組案部分：

02 (一)經查，吸震片12,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規格要
03 求材質為PE，典客公司於106年5月24日以9,060,000元得標
04 該案，並於同年月31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楊淙勛明
05 知上開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其曾指示丙○○負責依約分批
06 交貨，及指示丙○○接續於附表貳編號二①至⑧「文件製作
07 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二①至⑧
08 「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登載如該表編號二①至⑧「文
09 件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由丙○○於該表編號二①至⑧
10 「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履約交貨時間，接續提出上揭文
11 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
12 予以驗收通過後，並將向典客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
13 數匯與典客公司，典客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
14 業據楊淙勛於調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丙○○
15 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一卷第212
16 至213、227至228、260至261、263、275至276頁；偵二卷第
17 84頁；偵三卷第82頁；訴218訴字卷一第90頁；訴218訴字卷
18 四第188、197、213至214、226至228頁；訴218訴字卷五第
19 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至439、455頁），核與證人張瑞哲
20 於調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74至175頁），並有
21 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4月21日備二五雙字第1060002040
22 號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238P）、JE0623
23 8P200採購計畫清單、106年5月10日第一次開標相關資料、1
24 06年5月17日第二次開標相關資料、106年5月24日第三次開
25 標相關資料、106年5月24日軍備局205廠購案決標報告表
26 （購案編號：JE06238P200PE）、軍備局205廠106年5月25日
27 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13號函、106年5月31日軍備局205廠
28 訂購軍品契約、106年6月20日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106年6
29 月23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1批2,000組【下稱
30 第1批】）、106年6月29日軍備局205廠財物（勞務）結算驗
31 收證明書（第1批）、106年6月29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

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批）、106年7月5日軍備局205廠分批（期）付款表（第1批）、106年7月14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第1批）、106年7月17日典客公司保證（固）書（第1批）、106年7月17日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106年7月26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2批5,000組【下稱第2批】）、106年7月26日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106年7月29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106年8月17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第2批）、106年8月16日典客公司保證（固）書（第2批）、106年8月18日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106年8月22日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106年8月22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3批5,000組【下稱第3批】）、106年8月30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106年9月7日軍備局205廠分批（期）付款表（第3批）、106年9月14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第3批）、106年9月14日典客公司保證（固）書（第3批）各1份存卷可憑（見警卷第9至10、16、21、23、28、43、49、57、69、74至75、93、98至102、106、118、123、219至220、223、225至228、239、243至251、259至269、279至285、290至307、315至321、326至345、447至458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次查，典客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材質為PU，楊淙勛於指示丙○○製作如附表貳編號二②、④、⑤、⑦、⑧所示之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後，復指示丙○○於履約交貨時提出該等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亦如前述，上揭吸震片材質為PU，該等保證（固）書卻均記載「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材質保證書均記載「證明……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而該契約採購計畫清單要求吸震片材質應為PE，有前揭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4月21日備二五雙字第1060002040號國內財物勞務

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238P）、JE06238P200採購計畫清單、106年5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各1份存卷足參，則該等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記載之此部分內容不實，就其等表彰之吸震片材質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典客公司負責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不知情之丙○○而為，並提供與軍備局205廠而行使之，自堪認定。又楊淙勛既明知上情，為掩飾其交貨予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材質為PU乙事，指示丙○○製作上揭不實之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甚明。

(三)又查，典客公司於本標案中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為攻衛公司出廠，而伊頓公司為紙上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吸震片等節，亦據楊淙勛於本院訊問及審判程序中供陳明確（見聲羈卷第37頁；訴218訴字卷五第43頁），則如附表貳編號二①、③、⑥所示之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分別記載出貨2,000組、5,000組、5,000組吸震片與典客公司之內容顯然不實，就其等表彰之吸震片來源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伊頓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丙○○而為，並提供與軍備局205廠而行使之，堪以認定。又楊淙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因為軍備局205廠不知道伊頓公司是我的公司，所以我才會想要用伊頓公司出具證明書給他們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第95頁），足見楊淙勛為掩飾本案吸震片之實際來源乙事，指示丙○○製作上揭不實之出廠證明書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甚明。而丙○○明知本案吸震片並非伊頓公司出廠，及知悉伊頓公司為楊淙勛之公司等節，均經本院認明如前，其卻仍依楊淙勛指示製作上揭不實之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後行使，足認其有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

(四)再查，楊淙勛既明知吸震片12,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典客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然其實際所交貨與軍備局205廠者卻非材質為PE之吸震片，

而係材質為PU之吸震片，復於履約期間提出如附表貳編號二②、④、⑤、⑦、⑧所示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證明其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符合該標案規格即材質為PE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楊淙勛為順利履約，竟虛稱上開吸震片材質為PE，並由典客公司出具證明，自屬對軍備局205廠虛構事實之詐術行為。又倘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於驗收時知悉典客公司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為PU，不符合該標案規格要求，即不會准予驗收合格並撥款，故軍備局205廠係信任典客公司宣稱其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為PE，致軍備局205廠陷於錯誤，誤以為上開吸震片符合該標案規格，並完成驗收，始會同意收受上開吸震片，並撥付款項與典客公司。再PU及PE適用之進口稅則不同，進口PE之稅率為10%，進口PU之稅率為7.5%，進口PE需付出較多之稅費，有PU及PE之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三卷第113至115頁），是以楊淙勛倘對軍備局205廠施用詐術，提供進口成本較低之PU吸震片交貨，顯可藉此壓低成本增加利潤，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欺牟利之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向軍備局205廠得標此標案外，尚於106年5月至同年9月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即事實欄一（一）、（三）、（六）至（八）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各案件，典客公司、攻衛公司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貨（事實欄一（一）、（三）部分已如前述，事實欄一（七）至（八）部分均詳如後述），俱與其提供予軍備局205廠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似，犯罪手法、模式如出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楊淙勛於此件標案，確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及行為。

(五)復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引致外在行為的內在原因；一行為可能由一個或數個動機所引起，不同行為亦可能起於同一動機；又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應以行為時

之主觀認知及意欲為判斷依據，倘於行為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仍決意為之，即有犯罪故意；犯罪動機既係引發行為人實行犯罪之原因，存在於犯罪行為之前，自非犯罪故意之要素。查證人張瑞哲固曾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我係依楊淙勛所稱之本案吸震片材質來訂立吸震片12,000組案、吸震片63,000組案之吸震片材質規格，如果當初他跟我說材質是PU，我也會把各該標案之吸震片材質規格訂為PU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248頁），可知張瑞哲於訂立吸震片12,000組案、吸震片63,000組案之吸震片材質規格時係全盤採納楊淙勛之說法，惟本院考量縱使張瑞哲係依楊淙勛之說法訂立吸震片材質規格，楊淙勛仍非無動機對其佯稱吸震片之材質，而楊淙勛既否認犯行，即難遽認其行為之真實動機，然本院認其係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明知本案吸震片材質為PU、吸震片12,000組案、吸震片63,000組案之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卻仍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之理由，已經敘明如前，不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影響楊淙勛所為已合於詐欺取財之要件，併予敘明（後述吸震片63,000組案就動機部分之說明同此部分，不再贅述）。

(六)楊淙勛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 楊淙勛之辯護人固以：軍備局205廠在12,000組案本意即係要採購與1,700組案中典客公司所提供之相同材質及功能之吸震片，典客公司於12,000組案中確係提供與1,700組案相同之吸震片，軍備局205廠並無受詐欺，又軍備局205廠108年4月12日審定之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原（材）料規格就吸震片之規格已無關於材質之要求，可知軍備局205廠亦認材質之規範於吸震片產品中並非必要，再材質之爭議，與本案各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且軍備局205廠迄今未就本標案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解除契約返還

01 價金外，顯已同意接受上揭貨品，並未以詐欺為由否認契約
02 效力，則軍備局205廠於本標案中無任何實質之財產上損害
03 發生等語，為楊淙勛辯護。

04 2.惟查，證人張瑞哲分別於：①調詢及偵查中證稱：依照我製
05 作採購規格的經驗，材質要寫清楚，一個產品除了講求功
06 能、性能外，必須要有明確的材質，我為了在規格資料內明
07 訂何種材質可以達到我訂定的物理性質需求，在楊淙勛跟我
08 確認說PE材質可符合後，我便把「聚乙烯發泡材料」材質編
09 定在規格中等語（見偵一卷第177、199頁；偵三卷第18、85
10 頁）；②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訂定採購規格時本來就
11 要知道材質為何，材質是很重要的事情，雖然吸震片採購主
12 要是功能性，但材質在本標案中還是很重要，像我知道寶特
13 瓶是聚乙烯做的，可以回收也不容易裂解壞掉，不是說功能
14 達到要求就符合採購的標準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231、
15 238、247、249至250頁），審諸張瑞哲歷次證述就製作採購
16 規格時，材質為重要事項之陳述均前後一致，佐以，本採購
17 案之採購清單附件就吸震片規格，將材質、厚度、尺寸、密
18 度、散熱孔徑、吸震要求、壓縮永久變形率、反跳彈性、硬
19 度並列，有上揭採購計畫清單1份可查，可知對於軍備局205
20 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震片之材質確
21 屬契約重要事項，再倘若軍備局205廠在吸震片12,000組案
22 本意僅係要採購與吸震片1,700組案中典客公司所提供之相
23 同材質及功能之吸震片，則張瑞哲於製作採購計畫清單時即
24 不必特意將PE列為材質要求。又PU與PE之材質不同必然影響
25 其功能，PU與PE之市場價格亦不同，已如前述，典客公司以
26 PU材質之吸震片交貨與軍備局205廠，顯然就物之功能、經
27 濟價值均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再軍備局205廠108年4月12
28 日審定之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原（材）料規格就吸震片
29 之規格雖已無關於材質之要求，惟該版本規格審定距本標案
30 已近2年，且變更規格之原因多端，不得以此反推於本標案
31 中材質非屬契約重要事項。復被害人於案發後未訴請賠償之

01 原因甚多，實難僅因軍備局205廠未就本標案提出民事訴訟
02 即遽認軍備局205廠無任何實質之財產上損害發生，楊淙勛
03 辯護人上揭所辯，要屬無據。

04 (七)至公訴意旨雖以自楊淙勛與張朝甫之微信對話紀錄內容提及
05 「張總，你弄個吸震墊喔，尺寸跟之前一樣，有肩膀的、還
06 有半圓形、四方形……開成以前的形狀」等語，及典客公
07 司、攻衛公司與堯甫公司之採購合同記載「規格樣式皆須遵
08 照規格編號（吸震片12,000組、63,000組）」，合約數量也
09 與吸震片12,000組、63,000組案的數量相符，可知吸震片之
10 原料比例、裁切樣式係楊淙勛指定，由張朝甫在大陸地區製
11 作完成後再行出貨與楊淙勛，因認楊淙勛所交付之吸震片除
12 材質非為PE，而係PU外，原產地復為中國大陸地區，亦不符
13 合標案規定而屬詐欺等語。惟楊淙勛辯稱其自中國大陸地區
14 進口吸震片原料後，尚於我國為加工、加溫、加壓、裁剪、
15 成型等後製作業，產地應屬我國等語。經查，廠商進口大陸
16 原料進行加工後，是否符合契約所訂投標標的原產地為臺
17 灣，應視是否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而定
18 等節，有上揭JE06238P200採購計畫清單、軍備局205廠108
19 年7月12日備二五物字第1080004383號函1份存卷可佐（見訴
20 218訴字卷一第181、185頁），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21 第5條第2款規定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
22 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
23 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又如何認定「實質轉型」則規定於該標
24 準第7條，從而，本採購案採購計畫清單雖明定不同意開放
25 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之財物供應，惟並不完全排
26 除、禁止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原料進行加工之情形，僅是加
27 工程度需達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實質轉型之程度
28 而得認原產地已非原料進口國。而典客公司、攻衛公司係以
29 PU原料進口，而非以PU產品進口，有上揭進口報單各1份存
30 卷可查，參以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有去攻
31 衛公司的工廠看過，當工廠的人把本案的貨物處理好後，我

會跟他聯繫載貨、出貨、確認數量、有無破損等事宜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20至223頁），可知本案吸震片原料進口至我國後，確實有運送至攻衛公司工廠經過某些處理後，再通知丙○○處理出貨事宜，並非進口後直接出貨與買受人，衡以倘吸震片進口後，攻衛公司全未進行加工行為，而僅係轉賣，應毋須另花費運費將吸震片拖運至攻衛公司工廠而增加成本，再佐以證人黃婉萍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曾聽過楊淙勛進口吸震片後會在我國做成型與裁切的工序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379、401至402頁），堪認本案吸震片進口後於攻衛公司工廠有部分加工行為，而攻衛公司及典客公司均為楊淙勛之公司，典客公司承攬之吸震片契約商品由攻衛公司工廠加工非顯違常情，則楊淙勛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後，既經其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已非中國大陸地區，尚非全然無據，是尚難遽認其就本案吸震片產地亦具有詐欺之主觀犯意。又縱使本案吸震片之原料比例、裁切樣式均係楊淙勛指定、楊淙勛向堯甫公司採購之數量與吸震片12,000組案、吸震片63,000組案需求數量相同，惟依上揭說明，仍無法排除進口後攻衛公司尚有為部份加工行為，此外，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亦無法使本院就楊淙勛進口本案吸震片後全未於我國加工，或縱有加工但未達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實質轉型之程度，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難遽採，併予敘明。

(八)至公訴意旨另認楊淙勛指示丙○○於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上記載「品牌：DXpro」除屬業務上登載不實外，亦構成詐欺等語。然查，吸震片12,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並未要求吸震片之品牌，有前揭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4月21日備二五雙字第1060002040號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238P）、JE06238P200採購計畫清單、106年5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原（材）料規格各1份在卷可稽，是縱伊頓公司未實際出售品牌為DXpro之吸震片與典客公司，

楊淙勛卻仍指示丙○○製作記載伊頓公司出售品牌為DXpro之吸震片與典客公司之出廠證明書並持之以行使涉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惟此並非使軍備局205廠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原因，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八、事實欄一(五)所示圍標部分：

(一)該等部分犯行，業據楊淙勛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於調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28至33、73至77、102、104、106、123、212至213、231至235、237、239至242、255至257、頁；訴218訴字卷一第230、233至235、304至306、400至401頁；訴218訴字卷三第294、371頁；訴218訴字卷五第40至41、129、131至132頁；訴218訴字卷六第20頁），經核與共同被告楊淙勛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共同被告黃銘哲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共同被告黃婉萍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人丙○○於調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118至123、212至213頁；訴218訴字卷一第304、307頁；訴218訴字卷三第373至377、391至393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242至243、252頁），並有軍備局205廠106年5月26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47號內購物資申請書、106年度軍備局205廠106年5月26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47號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018P）、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106年6月12日備製生管字第1060003984號內購物資核定書、106年6月30日公開招標公告（第1次）、JE06018P283招標單（第1次）、106年7月11日205廠JE06018P283招標執行報告表（第1次）、祝豪公司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典客公司第一次投標資料、津銀公司第一次投標資料、祝豪公司第一次投標資料、106年7月11日底價表、106年7月11日205廠廢標紀錄、106年7月12日無法決標公告、106年7月11日（招）開標通知書（通知津銀公司、典客公司）、106年7月12日公開招標公告（第2次）、JE06018P283招標單（第2次）、106年7月12日205廠JE06018P283招標執

01 行報告表（第2次）、津銀公司第二次投標資料、津銀公司
02 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106年7月19日底價表、106年7月19
03 日軍備局205廠決標紀錄、106年7月20日決標公告、軍備局2
04 05廠106年7月20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3974號函、106年7月
05 26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018P283PE）、JE0601
06 8P283採購計畫清單、205廠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軍備
07 局205廠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軍備局205廠購案決標
08 報告表、黃銘哲與楊淙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津銀公
09 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採購合約各1份附卷可稽（見他二卷第5
10 3頁至第93頁反面、第96頁反面至第97頁、第102至104、115
11 頁、第130頁至第135頁反面、第138至165、170至194、247
12 至256頁；偵三卷第206至214頁；訴218訴字卷一第267至271
13 頁），足認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上開任意性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5 (二)楊淙勛辯護人雖為楊淙勛辯以：本標案第一次投標時流標，
16 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第二次開標時則僅津銀公司投
17 標，最終由津銀公司依規定得標，楊淙勛所涉妨害投標犯行
18 僅屬未遂等語。惟按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
19 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
20 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
21 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
22 廠商之限制，政府採購法第48條定有明文。而本標案係依政
23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乙節，已如前述。查楊淙勛自陳
24 攻衛公司、典客公司自97年起至107年間均有承攬公家機關
25 標案，其曾有圍標之政府採購法前科等語（見偵一卷第260
26 頁；偵二卷第81頁），則其對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知之甚
27 詳，其自知悉僅第一次招標需受3家廠商數量之限制，只要
28 進入第二次招標即不受此限制。是其為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
29 參與第一次投標之要求而能使本標案開標程序順利進行，先
30 與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協議由典客公司、祝豪公司為津
31 銀公司陪標，使第一次招標得以開標，雖第一次開標結果為

01 流標，但仍因完成第一次開標程序方可進入第二次開標，而
02 依法第二次開標僅需1家廠商即可開標，楊淙勛並指示典客
03 公司、祝豪公司退出參標，僅由津銀公司參標，其等係透過
04 外觀上製造出有3家不同而欲相互競爭之廠商參與投標、競
05 標之假象，使招標機關誤信典客公司、祝豪公司、津銀公司
06 均有意願投標，因而予以開標並得以進入第二次招標程序，
07 最後並如其等所規劃地由津銀公司得標本標案，使開標發生
08 不正確結果，自屬既遂。是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殊難採
09 信。

10 (三)至檢察官雖依黃婉萍於調詢中之供述認定祝豪公司之投標文
11 件亦係由黃婉萍製作等語。然查，戴素靖於調詢及偵查中均
12 供稱：祝豪公司之大小決策幾乎都是我在決定和執行，吸震
13 片63,000組案祝豪公司之標單是由我填寫後寄至軍備局205
14 廠等語（見偵一卷第28、31、33、75、77頁），可見戴素靖
15 就祝豪公司之投標文件係由其製作之供述前後一致，佐以黃
16 婉萍於調詢中供稱：我只是祝豪公司之股東，沒有擔任任何
17 職務，也不過問該公司業務，祝豪公司之投標文件是否係我
18 製作的我記不太清楚等語（見偵一卷第232至233、239
19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我不了解祝豪公司的部分，
20 我只負責津銀公司，我於調詢中關於係由我製作祝豪公司投
21 標文件之供述是誤認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第232頁），本
22 院審酌戴素靖既為祝豪公司之負責人及決策者，且黃婉萍亦
23 自陳其未參與祝豪公司之業務，則由戴素靖製作該公司之投
24 標文件，較屬合理，且若非確由戴素靖製作祝豪公司之投標
25 文件，戴素靖實無為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之可能，堪認戴素
26 靖前開所述應屬實情，黃婉萍於調詢中所述祝豪公司之投標
27 文件亦係由其所製作應係記憶有誤，是祝豪公司之投標文件
28 係由戴素靖製作，公訴意旨於此容有誤認。

29 (四)又公訴意旨認津銀公司之獲利為標價10%之金額等語。惟
30 查，楊淙勛於調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與黃銘哲、黃
31 婉萍約定津銀公司可獲得得標金額9%之利益等語（見偵二卷

第87頁；訴218訴字卷一第91、254頁），黃婉萍於調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吸震片63,000組案中津銀公司之獲利為得標金額43,344,000元扣除給攻衛公司之貨款39,443,040元，為3,900,960元等語（見偵一卷第237、242頁；訴218訴字卷一第233頁），並有上揭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採購合約1份在卷可佐，而3,900,960元為得標金額之9%（計算式：3,900,960元÷43,344,000元=0.09），核與楊淙勛所述相符，堪認吸震片63,000組案中約定津銀公司之獲利為得標金額之9%，公訴意旨於此亦有誤認。

九、事實欄一(六)所示戰鬥背心12項案第一組欣吉利公司部分：

(一)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

1.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楊淙勛、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01、208至209、223至225、頁；訴218訴字卷六第20頁），經核與證人蔡政良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三卷第94頁；偵四卷第124頁），並有SGS公司高雄分公司107年11月30日台檢（材）-南字第1071130003號函暨所附報告資料、變造後之SGS試驗報告（報告編號：KV-00-00000-0）、SGS公司高雄分公司108年1月28日台檢（材）-南字第108012780001號函及檢附之KV-00-00000-0試驗報告原始委託試驗申請書相關資料各1份存卷可佐（見證八卷第6至11、42至43頁；他三卷第21至31頁），足認楊淙勛、丙○○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楊淙勛係於攻衛公司與欣吉利公司簽約前即指示丙○○變造SGS試驗報告並提供與蔡政良而行使之等語。惟查，蔡政良於調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交貨時軍備局205廠有要求提供試驗報告，丙○○在出貨及交貨前給我上面記載材質是PE之SGS試驗報告等語（見他三卷第94頁；偵四卷第124頁），未曾提及楊淙勛於與其洽談簽約時即已提出經變造之SGS試驗報告，可知丙○○應係在交貨時始提供該試驗報告，佐以欣吉利公司於106年8月14日與軍備局20

5廠簽立訂購軍品契約，有106年8月14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1份存卷可參（見調二卷第379至382頁），而丙○○係於106年10月3日始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亦有上揭SGS公司高雄分公司108年1月28日台檢（材）-南字第108012780001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1份附卷可憑，是於欣吉利公司為履行戰鬥背心12項案第一組標案而與攻衛公司簽約訂購本案吸震片時，楊淙勛及丙○○應不及提出本案吸震片之試驗報告，而係於履約交貨時經軍備局205廠要求始提出經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蔡政良，是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二)詐欺取財部分：

1.經查，戰鬥背心12項案第一組於106年8月10日由欣吉利公司以總價3,800,000元得標，並於同年月14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欣吉利公司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上開條件之吸震片，楊淙勛知悉上開原（材）料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其曾向蔡政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欣吉利公司遂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2,500組，楊淙勛遂指示丙○○負責交貨，欣吉利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楊淙勛於調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二卷第86至87頁；偵三卷第52、61至62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455頁），經核與證人丙○○於調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蔡政良於調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三卷第93至95頁；偵三卷第36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頁），並有本標案招標開標決標相關資料、106年4月5日軍備局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106年8月14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380P317P1採購計畫清單、106年度軍備局205廠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107年1月16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採購確樣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組全批）、107年3月1日軍備局20

01 5廠內購案財物採購確樣會驗結果報告單、107年3月11日軍
02 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採購確樣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組第1
03 次複驗）、107年3月14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採購確樣
04 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次複驗）、106年8月17日軍備局205廠
05 採購收貨證明單、106年9月19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
06 單、106年10月17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107年1月
07 4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107年2月5日軍備局205廠
08 採購收貨證明單、107年3月12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
09 單、軍備局205廠支用預算簽證單、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
10 存單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10月20日採購訂單各1份存
11 卷可查（見他三卷第63至88頁；調二卷第37至39、365、373
12 至374、379至395頁；證八卷第21頁反面至第22頁、第23頁
13 至第23-1頁反面、第48頁反面、第51頁反面、第77、79頁、
14 第97頁反面、第100頁、第112頁反面、第125頁反面、第137
15 頁；訴218訴字卷五第23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6 2.次查，欣吉利公司因戰鬥背心12項案向攻衛公司採購吸震片
17 之組數為2,500組，已如前述，而每組不含稅之單價為620
18 元，有上揭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10月20日採購訂單1
19 紙存卷可查，是此次採購金額應為1,550,000元（計算式：
20 2,500組×620元＝1,550,000元），補充理由書認採購金額合
21 計為2,862,000元，容有誤會。

22 3.又查，楊淙勛既明知戰鬥背心12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
23 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欣吉利公
24 司向攻衛公司購買之吸震片係要用於戰鬥背心12項案之履
25 約，亦明知其售予欣吉利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然其卻向
26 蔡政良佯稱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並以材質為
27 PU之本案吸震片交貨與欣吉利公司，復於履約期間提出上揭
28 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證明其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符合該標案規
29 格即材質為PE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有對蔡政良施用
30 詐術，已甚明確。又蔡政良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我是按戰鬥
31 背心12項案之材質向楊淙勛詢問購買，他說攻衛公司可以提

01 供符合該標規格的吸震片，欣吉利公司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
02 片之訂單上面有附上規格，我係遭楊淙勛詐欺等語（見他三
03 卷第92、94頁；偵四卷第124頁），佐以，欣吉利公司與攻
04 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第4條明載：「驗收：產品由乙方
05 （即欣吉利公司）依業主（國防部軍備局第二〇五廠）要求
06 之驗收項目進行驗收」，此有上揭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
07 6年10月30日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佐，足見蔡政良係信任楊淙
08 勛宣稱其提供之吸震片材質為PE，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誤以
09 為上開吸震片符合該標案規格，始會以欣吉利公司名義向攻
10 衛公司訂購上開吸震片，及同意收受攻衛公司交貨之吸震
11 片，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
12 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再參以蔡政良於
13 調詢中證稱：國內只有楊淙勛能供應符合本標案規格條件之
14 吸震片等語（見他三卷第92頁），是以楊淙勛倘對蔡政良施
15 用詐術，佯稱所販賣之吸震片符合本標案規格要求，蔡政良
16 即會向其購買本案吸震片，其顯可藉此使欣吉利公司與攻衛
17 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合約，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欺牟利之
18 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欣吉利公司
19 外，尚於106年4月至同年9月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軍備局205
20 廠、承興公司、津銀公司（即事實欄一(一)、(三)至(四)、(七)至(八)
21 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各案件，典客公司、攻衛公司
22 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軍備局
23 205廠、承興公司、津銀公司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
24 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貨（事實欄一(一)、(三)至(四)部
25 分已如前述，事實欄一(七)至(八)部分均詳如後述），俱與其售
26 予欣吉利公司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似，犯罪手法、模式如出
27 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楊淙勛於此件與欣吉利公
28 司簽訂之契約，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
29 意。

30 4.楊淙勛辯護人固以：材質與本採購案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
31 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

01 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
02 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對於軍
03 備局205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震片
04 之材質確屬契約重要事項，並明訂於原（材）料規格採及採
05 購計畫清單規格中，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欣吉利公司與攻
06 衛公司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既約定產品規格如軍備局205
07 廠採購戰鬥背心12項案之規格所載，有上揭欣吉利公司與攻
08 衛公司採購合約1份足憑，顯見對欣吉利公司而言，吸震片
09 之材質亦屬契約重要事項，又PU與PE之材質不同必然影響其
10 功能，且PU與PE之市場價格亦不同，已如前述，攻衛公司以
11 PU材質之吸震片交貨與欣吉利公司，顯然就物之功能、經濟
12 價值均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實難
13 採信。

14 5.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楊淙勛除向蔡政良佯稱本案吸震片原料
15 材質為PE外，復佯稱係自行生產等語。惟此不構成詐欺之理
16 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六(三)所示，是追加起訴意旨此部分所
17 指，尚難予以採認，併予敘明。

18 十、事實欄一(七)所示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三組津銀公司部
19 分：

20 (一)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

21 1.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楊淙勛、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
22 坦承不諱（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01、208至209、223至225、
23 頁；訴218訴字卷六第20頁），經核與證人黃婉萍於本院審
24 判程序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訴218訴字卷三第297至298
25 頁），並有上揭SGS公司高雄分公司107年11月30日台檢
26 （材）-南字第1071130003號函暨所附報告資料、變造後之S
27 GS試驗報告（報告編號：KV-00-00000-0）、SGS公司高雄分
28 公司108年1月28日台檢（材）-南字第108012780001號函及
29 檢附之KV-00-00000-0試驗報告原始委託試驗申請書相關資
30 料各1份存卷可佐，足認楊淙勛、丙○○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31 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2.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丙○○係提供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黃
02 銘哲、黃婉萍，再由黃銘哲、黃婉萍提供與軍備局205廠等
03 語。經查，丙○○於調詢中固曾供稱：我曾提供吸震片材質
04 試驗報告給欣吉利公司及津銀公司等語（見偵三卷第36至38
05 頁），惟於偵查中改稱：津銀公司應該沒有看過變造之SGS
06 試驗報告，因為我是將交貨的文件與貨品一同交與工廠，我
07 確實有將試驗報告交給欣吉利公司，但沒有將試驗報告交給
08 津銀公司等語（見偵三卷第44至45頁），本院審酌丙○○於
09 偵查中所述，核與黃婉萍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沒
10 有看過經變造之SGS試驗報告，因為交貨是由他們負責，故
11 由他們直接提供試驗報告給軍備局205廠等語（見訴218訴字
12 卷三第397至398頁），及黃銘哲於調詢中證稱：津銀公司在
13 得標本標案後，直接轉包給攻衛公司，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
14 方履約等語（見偵一卷第112頁）大致相符，再參以黃婉萍
15 向丙○○詢問吸震片是否還未附材質報告後，丙○○係回報
16 表示「有補資料過去了」等語，而非傳送試驗報告至此群
17 組，或向黃婉萍表示會將試驗報告交給黃婉萍，此有上揭攻
18 衛公司與津銀公司之LINE對話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在
19 卷可參，又丙○○既已坦承有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實毋
20 須就行使之對象刻意為不實之供述，是應認其於偵查中所述
21 較為可採，其並未將變造之SGS試驗報告提供與黃銘哲、黃
22 婉萍，而係於交貨時直接交與軍備局205廠，是此部分追加
23 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24 (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25 1.經查，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第三組於106年8月24日由津
26 銀公司各以6,580,000元標得，並於同年月31日與軍備局205
27 廠簽訂契約，黃銘哲、黃婉萍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
28 洽購符合上開條件之吸震片，楊淙勛知悉該案之原（材）料
29 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其曾向黃銘哲、黃婉萍稱攻
30 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黃銘
31 哲、黃婉萍遂以津銀公司名義，於106年9月15日以4,020,80

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7,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交貨，楊淙勛遂指示丙○○負責交貨，及分別於附表貳編號三「文件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三「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登載如該表編號三「文件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由丙○○於該表編號三「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履約交貨時間，提出上揭文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津銀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事實，業據楊淙勛於調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不諱（見偵二卷第86至87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455頁；訴1訴字卷第70頁），經核與證人丙○○、黃婉萍於調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黃銘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03、112、121、233、238、248頁；偵三卷第36頁；偵四卷第137至138頁；訴218訴字卷三第381至382、398至399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213至214、226至227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9頁），並有106年9月15日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軍方採購案號JE06380P317第2組及第3組）採購合約、106年4月5日軍備局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體，編號：205-M-00-0000d）、106年8月24日軍備局205廠決標紀錄、軍備局205廠JE06380P317招標單、廠商投標報價單、JE06380P317P2採購計畫清單、JE06380P317採購計畫清單、JE06380P317P3E採購計畫清單、106年8月31日津銀公司品質保證書（第2組）、106年8月31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2組）、106年8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第2組）（JE06380P317P2）、106年9月7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次第2組）、106年10月20日津銀公司產品保證文件（第2組）、106年10月20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出貨單（第2組）、106年10月30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採購確樣會驗

01 結果報告單（第2組）、106年10月31日津銀公司保證（固）
02 書（第2組）、106年8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
03 06380P317P3E）（第3組）、106年9月1日津銀公司品質保證
04 書（第3組）、106年9月1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
05 （第3組）、106年9月13日津銀公司品質保證書（第3組）、
06 106年9月13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3組）、106
07 年11月2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3組）、106年11
08 月6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
09 單（第3組）、106年11月6日津銀公司產品保證文件（第3
10 組）、106年11月7日津銀公司保證（固）書（第3組）、軍
11 備局205廠支用預算簽證單、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各
12 1份附卷可憑（見調二卷第15至17、471至485、359、369至3
13 70、578至587頁、第601頁反面至第602頁、第605至617、70
14 3至705頁；證六卷第17頁反面、第21、23、48頁、第51頁反
15 面第52頁反面、第54頁、第55頁反面、第77頁至第85頁反
16 面；證七卷第22頁、第49頁反面、第52頁反面至第53頁、第
17 57至58、61至6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8 2.次查，攻衛公司代津銀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材
19 質為PU，楊淙勛於指示丙○○製作如附表貳編號三所示之品
20 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後，提出該等品質保證書、保證
21 （固）書與軍備局205廠，亦如前述，該吸震片材質為PU，
22 該等品質保證書卻均記載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
23 2.1.6.1、2.1.7.1……項要求」、保證（固）書則分別記載
24 「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
25 06380P317P2，……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
26 符」、「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
27 編號JE06380P317P3E，……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
28 相符」，而該項規格要求為吸震片材質應為PE，有前揭106
29 年4月5日軍備局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
30 本體，編號：205-M-00-0000d）、JE06380P317P2採購計畫
31 清單、JE06380P317採購計畫清單、JE06380P317P3E採購計

01 畫清單、106年8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第2組）
02 （JE06380P317P2）、106年8月31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
03 約（JE06380P317P3E）（第3組）各1份存卷足參，則該等品
04 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記載之此部分內容不實，就其等表
05 彰之吸震片材質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攻衛公司負責
06 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不知情之丙○○而為，並提供與
07 軍備局205廠，自堪認定。又楊淙勛既明知上情，為掩飾其
08 售予津銀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乙事，指示丙○○製作上揭
09 不實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
10 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甚明。

11 3.又查，楊淙勛既明知戰鬥背心12項案之原（材）料規格明訂
12 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津銀公司
13 向攻衛公司購買之吸震片係要用於戰鬥背心12項案之履約，
14 亦明知其售予津銀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然其卻向黃銘
15 哲、黃婉萍佯稱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並以材
16 質為PU之本案吸震片交貨與津銀公司，復於履約期間提出如
17 附表貳編號三所示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及上揭變造
18 之SGS試驗報告證明其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符合該標案規格即
19 材質為PE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有對黃銘哲、黃婉萍
20 施用詐術，已甚明確。又黃銘哲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楊淙勛
21 向我表示標案所需的吸震片係由其全國獨家代理，我係遭楊
22 淙勛詐欺等語（見偵一卷第113、119至123頁；偵四卷第138
23 頁），黃婉萍於調詢中稱：我和黃銘哲不知道楊淙勛拿不實
24 材質的吸震片履約，楊淙勛一直保證吸震片沒有問題，我們
25 是被害者等語（見偵一卷第250頁），佐以，津銀公司與攻
26 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第5條明載：「驗收：產品由甲方
27 （即津銀公司）依業主（國防部軍備局第二〇五廠）要求之
28 驗收項目進行驗收」，此有上揭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9
29 月15日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佐，足見黃銘哲、黃婉萍係信任
30 楊淙勛宣稱其提供之吸震片符合戰鬥背心等12項標案之規格
31 要求，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誤以為上開吸震片符合

該標案規格，始會以津銀公司名義向攻衛公司訂購上開吸震片，及同意收受攻衛公司交貨之吸震片，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再參以黃銘哲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楊淙勛向我表示標案所需的吸震片係由其全國獨家代理等語（見偵一卷第113、119至123頁；偵四卷第138頁），是以楊淙勛倘對黃銘哲、黃婉萍施用詐術，佯稱所販賣之吸震片符合本標案規格要求，黃銘哲、黃婉萍即會向其購買本案吸震片，其顯可藉此使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合約，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欺牟利之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津銀公司外，尚於106年4月至同年9月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即事實欄一(一)、(三)至(四)、(六)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各案件，典客公司、攻衛公司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貨，已如前述，俱與其售予津銀公司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似，犯罪手法、模式如出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楊淙勛於此件與津銀公司簽訂之契約，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意。

4. 楊淙勛辯護人固以：材質與本採購案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對於軍備局205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震片之材質確屬契約重要事項，並明訂於原（材）料規格採及採購計畫清單規格中，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既約定產品規格如軍備局205廠採購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及第三組之規格所載，有上揭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1份足佐，顯見對津銀公司而言，吸震片之材質亦屬契約重要事項，又PU與PE之材質

01 不同必然影響其功能，且PU與PE之價格不同，已如前述，攻
02 衛公司以PU材質之吸震片為津銀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
03 顯然就物之功能、經濟價值均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楊淙勛
04 辯護人上揭所辯，實難採信。

05 5.至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津銀公司因戰鬥背心12項案第2組、第3
06 組向攻衛公司採購之吸震片組數為92,500組等語，惟查，攻
07 衛公司應依JE06380P317規定，履約標的總數量為7,000組乙
08 節，有上揭106年9月15日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軍方採購案
09 號JE06380P317第2組及第3組）採購合約1份存卷可憑，是追
10 加起訴意旨此部分記載，顯有誤會。

11 6.又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楊淙勛除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本案吸
12 震片原料材質為PE外，復佯稱係自行生產等語。惟此不構成
13 詐欺之理由，同本院如前六(三)所示之說明，是追加起訴意旨
14 此部分所指，尚難予以採認，併予敘明。

15 (三)另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攻衛公司復代津銀公司出具記載保證符
16 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2.8、2.1.2.9、2.1.5.1-2.
17 1.5.4、2.1.9項要求」之產品保證文件等語。然查，106年4
18 月5日軍備局205廠原（材）料規格（CV105戰鬥背心外套本
19 體，編號：205-M-00-0000d）中第2.1.2.8、2.1.2.9項係規
20 範透氣三層網布之色澤及外觀，第2.1.5.1-2.1.5.4項係規
21 範三層針織網布貼合不織布之外觀、色澤、材質，第2.1.9
22 項則係規範Ⅱ型附料及附件，有上揭原（材）料規格1份在
23 卷可稽，與本案吸震片規格均無涉，是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
24 容有誤會。

25 十一、事實欄一(八)所示吸震片63,000組案部分：

26 (一)經查，津銀公司於106年7月19日以43,344,000元得標吸震片
27 63,000組案，並於同年月26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該
28 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
29 泡材料，黃銘哲、黃婉萍於得標後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
30 符合上開條件之吸震片，楊淙勛知悉該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
31 訂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PE，其曾向黃銘哲、黃婉萍稱攻衛

01 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黃銘哲、
02 黃婉萍遂以津銀公司名義，於106年7月28日以39,443,040元
03 之價格，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63,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
04 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交貨，楊淙勛並曾指示丙○○負責交
05 貨，及分別於附表貳編號四「文件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
06 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四「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
07 件上登載如該表編號四「文件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由丙
08 ○○於該表編號四「文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履約交貨時
09 間，提出上揭文件與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津銀
10 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
11 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
12 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事實，業據楊淙勛於調詢、偵查及本院
13 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一卷第261、263、275至276頁；
14 訴218訴字卷六第438、455頁），核與證人丙○○、黃婉萍
15 於調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黃銘哲於調詢及偵
16 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03、107至111、119、12
17 1、212至214、228、233、237至238、241至245、256頁；偵
18 三卷第82至83頁；訴218訴字卷一第231、308頁；訴218訴字
19 卷三第373至374、377至378、380、386、393、395、411至4
20 13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213至214、226至227
21 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9頁），並有106年11月14日津銀公
22 司材質保證書、106年11月22日津銀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
23 書、106年11月22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1批23,
24 000組【下稱第1批】）、106年12月6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
25 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1批）、106年12月
26 27日津銀公司材質保證書、106年12月28日軍備局205廠採購
27 收貨證明單（第2批）、108年12月29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
28 證黏存單（第1批）、106年12月29日津銀公司保證（固）
29 書、107年2月12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第2批20,0
30 00組【下稱第2批】）、107年1月17日軍備局205廠內購案財
31 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2批）、107年2月12

01 日津銀公司保證（固）書、107年2月23日津銀公司材質保證
02 書、107年2月26日軍備局205廠採購收貨證明單（第3批）、
03 107年2月26日津銀公司交貨時間與人員表、107年3月19日軍
04 備局205廠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3
05 批）、107年4月12日津銀公司保證（固）書、107年4月12日
06 軍備局205廠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第3批）、107
07 年4月19日軍備局205廠原始憑證黏存單（第3批）各1份（見
08 他一卷第14頁；他二卷第13頁反面、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
09 第22頁反面至第23頁、第26頁反面、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
10 第31頁反面、第33頁反面、第36頁反面、第37頁反面至第38
11 頁、第40頁反面、第45頁正反面、第46頁反面），及上揭軍
12 備局205廠106年5月26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47號國內財
13 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018P）、106年7月11日第
14 一次開標相關資料、106年7月19日第二次開標相關資料、軍
15 備局205廠106年7月20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3974號函、106
16 年7月26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018P283PE）、J
17 E06018P283採購計畫清單、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採購
18 合約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9 (二)次查，攻衛公司代津銀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材
20 質為PU，楊淙勛於指示丙○○製作如附表貳編號四所示之材
21 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後，提出該等材
22 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與軍備局205
23 廠，亦如前述，該吸震片材質為PU，該等材質保證書卻均記
24 載符合「JE06018P283PE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
25 發泡材料」，保證（固）書則分別記載「保證下列軍品符合
26 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018P283PE，……
27 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產品品質保證書則
28 記載「保證本產品符合第5.3節品質保證規格要求：1.1.1材
29 質『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1.2.1材質『複合聚乙烯發泡
30 材料』」，而該項規格要求吸震片材質應為PE，有前揭軍備
31 局205廠106年5月26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47號國內財物

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018P）、106年7月26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018P283PE）、JE06018P283採購計畫清單各1份存卷足參，則該等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記載之此部分內容不實，就其等表彰之吸震片材質為虛偽表示，且係楊淙勛本於攻衛公司負責人身分，於業務範圍內指示不知情之丙○○而為，並提供與軍備局205廠，自堪認定。又楊淙勛既明知上情，為掩飾其售予津銀公司以供津銀公司向軍備局205廠履約之吸震片材質為PU乙事，指示丙○○製作上揭不實之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後行使，自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故意甚明。

(三)又查，楊淙勛既明知吸震片63,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材質要求為PE，且明知津銀公司向攻衛公司購買之吸震片係要用於吸震片63,000組案之履約，亦明知其售予津銀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然其卻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復於履約期間提出如附表貳編號四所示之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證明其交貨之吸震片材質符合該標案規格即材質為PE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有對黃銘哲、黃婉萍施用詐術，已甚明確。又黃銘哲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楊淙勛向我表示標案所需的吸震片係由其全國獨家代理，該吸震片係PE材質，要使用他的材料才能通過驗收，故我們才向供衛公司購買吸震片，我係遭楊淙勛詐欺等語（見偵一卷第105至108、111、113、118至123頁），黃婉萍於調詢中稱：我和黃銘哲不知道楊淙勛拿不實材質的吸震片履約，楊淙勛一直保證吸震片沒有問題，他曾拿軍備局205廠的吸震片合約書及一些檢驗報告給我和黃銘哲看，讓我和黃銘哲相信攻衛公司的確有履約吸震片的能力，我們是被害者等語（見偵一卷第237、250頁），佐以，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第5條明載：「驗收：產品由甲方（即津銀公司）依業主（國防部軍備局第二〇五廠）要求之驗收項目進行驗收」，此有上揭津

01 銀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7月28日採購合約1份在卷足佐，足
02 見黃銘哲、黃婉萍係信任楊淙勛宣稱其提供之吸震片符合吸
03 震片63,000組案標案之規格要求，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
04 誤，誤以為上開吸震片符合該標案規格，始會以津銀公司名
05 義向攻衛公司訂購上開吸震片，及同意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
06 備局205廠交貨，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
07 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再參
08 以黃銘哲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楊淙勛向我表示標案所需的吸
09 震片係由其全國獨家代理等語（見偵一卷第113、119至123
10 頁；偵四卷第138頁），是以楊淙勛倘對黃銘哲、黃婉萍施
11 用詐術，佯稱所販賣之吸震片符合本標案規格要求，黃銘
12 哲、黃婉萍即會向其購買本案吸震片，其顯可藉此使津銀公
13 司與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合約，其當有以此不法手段詐
14 欺牟利之犯罪動機甚明。另楊淙勛除出售本案吸震片與津銀
15 公司外，尚於106年4月至同年10月間出售本案吸震片與軍備
16 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即事實欄一(一)、(三)至
17 (四)、(六)所示契約或標案），衡以上開各案件，典客公司、攻
18 衛公司依約本均應提供材質為PE之吸震片，惟楊淙勛卻均向
19 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佯稱所販售之吸震片
20 材質為PE，並提供材質為PU之吸震片交貨，均如前述，俱與
21 其售予津銀公司之承作標的相同或類似，犯罪手法、模式如
22 出一轍，具有同一性或類似性，益徵楊淙勛於此件與津銀公
23 司簽訂之契約，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意。

24 (四)楊淙勛辯護人固以：材質與本採購案採購裝備之功能及所得
25 生經濟效益無涉，此與詐欺取財罪屬財產犯罪，係就物之經
26 濟效益功能有所欺瞞，致陷入錯誤而生損失之情形不同，難
27 認有實際之法益侵害存在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查，對於軍
28 備局205廠而言，吸震片之材質與其性能同屬重要，吸震片
29 之材質確屬契約重要事項，並明訂於採購計畫清單規格中，
30 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之吸震片採
31 購契約既約定產品規格如軍備局205廠採購吸震片63,000組

01 之規格所載，有上揭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7月28日採購
02 合約1份可憑，顯見對津銀公司而言，吸震片之材質亦屬契
03 約重要事項，又PU與PE之材質不同必然影響其功能，且PU與
04 PE之價格不同，已如前述，攻衛公司以PU材質之吸震片為津
05 銀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顯然就物之功能、經濟價值均
06 與契約要求有所不同，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實難採信。

07 (五)至公訴意旨固認楊淙勛所交付之吸震片除材質非為PE，而係
08 PU外，原產地復為中國大陸地區，亦不符合標案規定而屬詐
09 欺等語。惟此不構成詐欺之理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七(六)所
10 示，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難予以採認，併予敘明。

11 (六)又公訴意旨另認楊淙勛指示丙○○於代津銀公司出具之材質
12 保證書上記載「品牌：DXpro」亦構成詐欺等語。然查，吸
13 震片63,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並未要求吸震片之品牌，有
14 前揭軍備局205廠106年5月26日備二五物字第1060002747號
15 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編號：JE06018P）、106年7月
16 26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約（JE06018P283PE）、JE0601
17 8P283採購計畫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縱楊淙勛指示丙○○
18 製作記載產品品牌為DXpro之津銀公司材質保證書，惟此並
19 非楊淙勛使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銀公司交付財物
20 之原因，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1 (七)另公訴意旨認楊淙勛僅有向黃婉萍表示吸震片材質為PE，及
22 受詐欺對象為軍備局205廠等語。惟查，黃銘哲於調詢時證
23 稱：我是津銀公司實際負責人，津銀公司投標政府機關之財
24 物採購案，黃婉萍會與我討論後再一起做決定，楊淙勛對我
25 們說吸震片63,000組所需的吸震片只能向他購買，津銀公司
26 於本標案中出具之材質保證書是楊淙勛他們拿給津銀公司，
27 請我們在上面蓋上公司大小章，楊淙勛每次都急著跟我要貨
28 款，所以我在取得貨款後，就馬上把餘款匯給他，軍備局20
29 5廠對津銀公司提出材料質疑後，我馬上詢問楊淙勛等語
30 （見偵一卷第102、106至110頁），核與黃婉萍於調詢時證
31 稱：我是津銀公司實際負責人，但黃銘哲對津銀公司的業務

也有決策權，津銀公司投標政府機關之財物採購案都是我與黃銘哲商量討論後再一起決定等語（見偵一卷第231頁）相符，足認於本採購案中，楊淙勛除向黃婉萍表示吸震片材質為PE，尚有向黃銘哲表示此事，公訴意旨於此有所漏載，應予補充。又本採購案中攻衛公司之吸震片買賣契約對象係津銀公司，楊淙勛施用詐術之對象應為津銀公司之負責人黃銘哲及黃婉萍，攻衛公司因楊淙勛施用詐術所取得之契約款項亦係由津銀公司所支付，攻衛公司僅係代津銀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履約交貨，是本採購案中受詐欺者非軍備局205廠，公訴意旨於此亦有誤會，併予敘明。

十二、又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能調查、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楊淙勛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勘驗其所提供之吸震片製作過程錄影內容，以證明本案吸震片之產地非屬中國大陸地區而屬我國，另聲請傳訊鑑定證人葉紀禎、工研院負責本案鑑定之鑑定人員及聲請函詢工研院，以證明本案吸震片含PE成分等語。經查，就聲請勘驗吸震片製作過程錄影內容部分，本院業已審酌上開證人之證述，而認定楊淙勛就事實欄一(二)至(四)、(六)至(八)所示部分之產地部分並不構成詐欺而為有利楊淙勛之認定，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之產地部分雖認構成詐欺，但係因楊淙勛對丁○○佯稱吸震片產地為歐洲，上開勘驗內容與此部分待證事實無關，則本案事證已明，已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應認無調查必要。次查，就聲請傳訊鑑定證人葉紀禎、工研院負責本案鑑定之鑑定人員部分，葉紀禎並非參與本案鑑定之人員，自非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且楊淙勛及楊淙勛辯護人均陳稱已與葉紀禎討論過本案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六第20至21頁），葉紀禎更出具書面意見予楊淙勛（見訴218訴字卷六第459至462頁），則其證述之內容是否客觀公正，亦非無疑，又本院依上開證據

01 方法調查結果，就本案吸震片未含PE成分之待證事實，已
02 臻明瞭，業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應認無調查必
03 要。至就聲請函詢工研院部分，楊淙勛及其辯護人並未提
04 出欲函詢之內容，自屬不能調查而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
05 明。

06 十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
07 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本案楊淙勛為上開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
10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法內容係將罰
11 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
12 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刑法215條，先予
13 敘明。

14 二、經查，攻衛公司於事實欄一(一)、(七)、(八)所示部分，售予承興
15 公司、軍備局205廠、津銀公司之吸震片材質為PU，典客公
16 司於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售予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非自
17 伊頓公司出廠、於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售予軍備局205廠
18 之吸震片非自伊頓公司出廠，且材質為PU，均如上述，楊淙
19 勛為完成驗收程序，竟由攻衛公司以其名義或代津銀公司以
20 津銀公司名義、典客公司以其名義出具品質保證書、材質保
21 證書、保證（固）書、產品品質保證書等文件，訛載吸震片
22 材質為PE、符合標案規格等語，及由伊頓公司出具出廠證明
23 書，訛載典客公司向其購買品牌為DXpro之吸震片，楊淙勛
24 既係攻衛公司、典客公司及伊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綜
25 理此3間公司之經營管理等業務，則其出具上開證明，即屬
26 在其業務範圍內製作之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

27 三、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製作權者，不變更原有文書之
28 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
29 容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楊淙勛指示丙○○塗改、變造之SGS試驗報告，係由SGS公
31 司所出具，表明其對送驗產品之試驗結果，亦表明所檢驗之

01 材料具有該公司擔保之成分，且該檢驗報告上亦經報告人所
02 簽署以表彰其信憑性，自屬私文書無疑。又丙○○將SGS公
03 司之試驗報告掃描後，僅將上揭報告欄位中之「試驗結果」
04 欄位之「主要成分為聚氨酯（Polyurethane）」變造為「主
05 要成分為聚乙烯（Polyethylene）」，其餘內容均與原本相
06 符乙情，業經本院審認如上，足認上開SGS試驗報告並未變
07 更其原有文書之本質，而係僅就該文書之部分內容有所更改
08 而已，且楊淙勛及丙○○亦僅係就試驗報告之內容（即主要
09 成分）向欣吉利公司及津銀公司行使，其本質上仍係援用該
10 試驗報告所出具材質試驗結果等內容，並未創設其文書內容
11 之新穎性，揆諸上揭說明，自屬變造私文書之行為。

12 四、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
13 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而刑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身分關係而成立，但其共
15 同實行者，雖無此特定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
16 應以正犯論（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86年度台
17 上字第5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雖非伊頓公司員
18 工，製作伊頓公司文書非屬其業務，其就此部分非屬從事業
19 務之人，但楊淙勛係伊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伊頓
20 公司之經營管理等業務，屬從事業務之人，且伊頓公司之出
21 廠證明書為其業務上應作成之文書，其等乃係共同實施如事
22 實欄一(二)、(四)所示出具不實之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行為，均
23 如前述。是核楊淙勛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
25 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
26 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三)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四)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5條、
29 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五)所
30 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就事實欄
31 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

01 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七)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0條、第215
03 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變造私文
04 書罪；就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5 財罪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06 罪；戴素靖、黃婉萍、黃銘哲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
07 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典客公司因其於案發當時之實際負
08 責人即楊淙勛、津銀公司、祝豪公司則因其等之代表人即黃
09 婉萍、戴素靖及實際負責人黃銘哲，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
10 第87條第3項之罪，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
11 第3項之罰金；丙○○就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
12 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
13 一(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
14 文書罪。楊淙勛上開登載業務上不實文書、變造私文書之低
15 度行為，各為其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
1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丙○○上開登載業務上不實文書、變
1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18 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五、又按所謂接續犯，係指多次之數行為，合於同一構成要件，
20 但因係於同一時、地或甚為密接時、地之作為，而持續侵害
21 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咸認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2 將之視為一個行為較合理，使各舉動構成單一之犯罪行為，
23 給予一個法律上之評價而言。查楊淙勛就事實欄一(四)、(七)、
24 (八)所示利用丙○○所為多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25 均係基於同一目的，在同一契約履約期間，以相同內容之不
26 實文書，使軍備局205廠、津銀公司驗收、支出款項之同一
27 模式，乃屬相同方式反覆實施，且侵害之法益乃分別為軍備
28 局205廠、津銀公司之財產法益，亦屬同一，係於密切接近
29 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3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3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均應僅

各論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又楊淙勛於事實欄一(一)、(四)、(七)、(八)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就各該犯行內雖有多次施詐交貨後取得貨款之行為，惟此乃係楊淙勛為圖向承興公司、軍備局205廠、津銀公司詐得各該標案、契約所應支付之貨款，基於此單一犯意，始分別在事實欄一(一)、(四)、(七)、(八)所示之密接時、地，各別多次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侵害法益各具同一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是依社會一般觀念，其行為難以強行區分，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均應僅各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再丙○○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多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即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部分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標案之目的，乃屬相同方式反覆實施，且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六、楊淙勛、戴素靖、黃婉萍、黃銘哲就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楊淙勛與丙○○就事實欄一(六)、(七)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楊淙勛與丙○○就事實欄一(二)、(四)所示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丙○○雖無前述業務關係，惟楊淙勛為從事業務之人，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亦應論以共同正犯。楊淙勛就事實欄一(一)、(四)、(七)、(八)所示利用不知情之丙○○製作不實內容之文件，以遂行前述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七、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倘出於一個犯罪意思決意，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同一行為」，而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楊淙勛所為如事實欄一(一)、(四)、(六)至(八)所示犯行，均係為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而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犯罪目的相同，分別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雖其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具有局部同一性，各犯罪事實中之被害人亦屬同一，則依社會通念，應分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適當，是就事實欄一(一)、(四)、(八)所載，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六)所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七)所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分別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事實欄一(一)、(四)、(八)所示部分，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六)、(七)所示部分，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八、楊淙勛就事實欄一(一)至(八)所示之8罪，丙○○就事實欄一(二)、(四)、(六)、(七)所示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九、爰審酌楊淙勛明知軍品涉及國防安全關係重大，本案吸震片係用於戰鬥背心，吸震片之品質攸關國軍之身體、生命安全，竟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向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交付不符合規格要求之PU材質吸震片，另向丁○○佯稱吸震片原料之產地，復指示丙○○製作內容不實之業務上文書，及竄改SGS公司之試驗報告，並行使上揭文件以訛詐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非但混淆、損害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對其商品品質、來源之認知，亦損害SGS公司之商譽，惟本案吸震片經軍備局205廠製繳並配發接收部隊使用後，均無接收部隊反應使用不良情事等情，有軍備局205廠112年6月1日備二五物字第1120006775號函1份在卷可參（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53至155頁）等犯罪情節；丙

○○於案發時已年逾22歲，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訴218訴字卷六第440頁），卻未能明辨是非，聽從楊淙勛指示出具不實之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及任意竄改SGS公司之試驗報告，復向軍備局205廠、欣吉利公司行使之，影響軍備局205廠、欣吉利公司、津銀公司審查驗收程序之正確性，又損害SGS公司之商譽，所為亦有不該；另就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在形式上製造符合法定投標家數之開標要件假象，而為本案犯行，已然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意與目的，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楊淙勛為主導吸震片63,000組案妨害投標犯行之人，犯罪情節較重，黃銘哲及黃婉萍則為津銀公司之利益各自分工配合楊淙勛而共同參與，情節稍輕於楊淙勛，戴素靖則被動配合投標，情節更較黃銘哲及黃婉萍為輕，楊淙勛復為主導製作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及變造SGS試驗報告之人，丙○○僅係受楊淙勛指示而被動配合，楊淙勛之犯罪情節較丙○○為重；再審酌楊淙勛就本案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始終未能正視己非，仍飾詞圖卸其責，顯見其毫無懊悔之意，就妨害投標、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丙○○就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則飾詞狡辯，未確實反省；並酌以本案各標案、契約之金額及規模、被告獲得之利益（詳後述）；另參酌軍備局205廠之意見（見訴218訴字卷一第280頁）；兼衡楊淙勛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需扶養父母及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經營攻衛公司，月收入約35,000元之生活、經濟狀況、戴素靖自述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沒有未成年子女及家人需扶養，目前擔任祝豪公司之負責人，月收入約50,000多元，身體狀況正常之生活、

01 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狀況、黃銘哲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已婚，沒有未成年子女及家人需扶養，目前在祝豪公司
03 及津銀公司工作，月收入約100,000元，血糖較低之生活、
04 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狀況、黃婉萍自述高商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及家人需扶養，目前在津銀公司
06 工作，月收入約50,000元，患有高血脂之生活、經濟狀況及
07 身體健康狀況、丙○○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沒
08 有未成年子女及家人需扶養，目前從事外銷業務，底薪45,0
09 00元，身體狀況正常之生活、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狀況（見
10 訴218訴字卷五第130頁；訴218訴字卷第440頁）暨其等之素
11 行（見訴218訴字卷五第15至21、233至244頁之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併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14 主文所示。

15 十、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6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
17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8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9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0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21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22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3 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24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5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26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27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28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本院審酌楊淙勛本案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一、三至四、
30 八所示各罪均係詐欺取財罪，如附表壹編號六、七所示各罪
31 均係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各自所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手段

與態樣雷同，犯罪動機則相同，另犯罪時間介於106年3月至同年11月間，及被害人遭詐欺之數額；又犯如附表壹編號五所示之妨害投標罪，罪質、犯罪手法與前揭各罪不同，惟其犯罪動機與前揭各罪相類，係為達販售攻衛公司吸震片之目的；丙○○本案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二、四所示各罪均係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如附表壹編號六、七所示各罪均係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罪質相同，犯罪手段與態樣雷同，另犯罪時間介於106年4月至同年11月間等情，並考量其等之犯後態度及前所揭示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楊淙勛本案所犯經本院所宣告如附表壹編號一、三至五、八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另就丙○○本案所犯經本院所宣告如附表壹編號二、四、六、七所示各罪，合併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5項所示。

十一、緩刑部分：

(一)經查，戴素靖、黃婉萍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黃銘哲前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88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88年度上訴字第1711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3年，於91年9月25日確定，3年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未經宣告同，此外並無其他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刑前科，此有前揭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可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其等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業如前述，顯見其等犯後已有積極面對、反省負責之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因認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所受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復為使其等能深切反省，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本院認

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以預防再犯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併命戴素靖應向公庫支付100,000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黃銘哲應向公庫支付300,000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黃婉萍應向公庫支付300,000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等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倘其等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併此指明。至津銀公司及祝豪公司固請求對其等為緩刑宣告等語，然津銀公司、祝豪公司部分僅科以罰金刑，且並無特殊情狀足認有何暫不執行罰金刑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緩刑，其等上開所請，自難遽採。

(二)至楊淙勛辯護人固以：楊淙勛所涉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係事後一時情急所為，所涉政府採購法部分則為未遂等語，請求給予楊淙勛緩刑之宣告。然楊淙勛本案不僅涉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尚涉犯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燈載不實文書罪、妨害投標既遂罪，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爰不予宣告緩刑，辯護人上開所請，自難遽採。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3款、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

01 段亦有明定。又按「廠商」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
02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
03 罪，而應依同條項規定科處罰金時，因該「廠商」法人並非
04 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自難認係刑法第38條第
05 2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而無從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因
06 犯上述各該項之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

07 (二)再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理由記載：「我國實
08 務一貫見解，係採相對總額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9 第346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332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1637
10 號等刑事判決參照），即犯罪行為人所為與不法行為相關之
11 支出，於沒收範圍審查時應否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
12 否係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倘產生犯罪所得之
13 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
14 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
15 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前開案例中買入毒
16 品之全部支出）。反之，若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
17 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
18 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
19 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
20 費及其他營造費用）。」、「更何況，任何交易均存有風
21 險。對於合法交易，法律尚且不保障當事人得取回其成本，
22 對於違法交易，當國家沒收該交易所生之犯罪所得時，更不
23 容行為人主張應扣除所謂之犯罪成本。」

24 (三)經查，楊淙勛於本案發生時為攻衛公司、典客公司之實際負
25 責人，於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承興公司因楊淙勛之詐欺行
26 為陷於錯誤，於驗收後總計撥付2,084,544元予攻衛公司，
27 於事實欄一(三)、(六)所示部分，欣吉利公司因楊淙勛之詐欺行
28 為陷於錯誤，分別於驗收後各撥付9,600,000元、1,550,000
29 元予攻衛公司，於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軍備局205廠因楊
30 淙勛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於驗收後總計撥付9,060,000元
31 予典客公司，於事實欄一(七)、(八)所示部分，津銀公司因楊淙

01 勛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分別於驗收後各撥付4,020,800
02 元、39,443,040元予攻衛公司，而該等款項最後均由攻衛公
03 司、典客公司轉交與楊淙勛，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乃屬楊淙
04 勛所有且係其各該次犯罪之犯罪所得。又楊淙勛明知交付與
05 上揭廠商及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PE，惟仍
06 交付材質為PU之吸震片，並出具上揭不實文件，向上揭廠商
07 及軍備局205廠訛詐其所提供之吸震片材質符合契約要求，
08 致使上揭廠商及軍備局205廠陷於錯誤而付款，其所為實屬
09 履約詐欺之「違法交易」，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依前開
10 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國家沒收
11 該違法交易所生之犯罪所得時，不容主張扣除沾染不法之成
12 本，從而，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
13 及第3項規定，於楊淙勛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一、三至四、六
14 至八所示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次查，津銀公司就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因其代表人執行業
17 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而使其獲利3,900,960元，
18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予宣告沒收，然
19 衡以刑法上述關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規定，其立法目的僅
20 係為防止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而津銀公司因本案
21 圍標行為需繳回與軍備局205廠之押標金2,690,092元，已於
22 109年7月24日全數繳回，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9
23 年7月23日函文及津銀公司存摺內頁影本1份存卷可查（見訴
24 218訴字卷二第267至275頁），其因本案圍標行為所得之犯
25 罪利得已因此而減少，倘不將此部分予以扣除而仍全數沒
26 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是應認津銀公司因如事實欄一(五)
27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210,868元（計算式：3,900,960元
28 一2,690,092元＝1,210,868元）。又依前揭說明，津銀公司
29 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自無從依刑法第38
30 條第2項規定，將因犯上述罪行所生或所得之物予以宣告沒
31 收，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沒收，

而本院已於112年6月27日依職權裁定命津銀公司參與沒收程序，有該裁定1紙在卷可稽（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83至284頁），是上揭犯罪所得1,210,868元雖未扣案，仍應在參與人津銀公司名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又查，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共同所為如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係為津銀公司之利益而遂行犯罪，獲利由津銀公司取得，已如上述。而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則供稱：我並未因參與本案各標案或契約取得額外獎金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六第439頁），復依現存卷內證據亦查無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丙○○有因前揭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六)楊淙勛辯護人固以：軍備局205廠迄今除就吸震片63,000組案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解除契約返還價金外，就其他標案未有主張返還價金之情形，顯認該等標案經沒收押標金為已足，等同雙方已就本案吸震片繼續供使用而無須繳回價金之現狀達成和解，軍備局205廠亦已實際使用本案裝備之利益，且已另獲沒收押標金而無其他額外損失，類似於已合法發還犯罪所得之情形，若本案再行沒收被告全額貨品價金，顯有重複沒收而過苛之情形，而就吸震片63,000組案既已提起民事訴訟，若認有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問題，顯會由民事法院命楊淙勛返還價款，若再行沒收價款全額，顯有重複追徵之虞，請不予宣告沒收或酌減，又縱認有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應認本案屬中性履約行為，應扣除生產製造成本等語，為楊淙勛辯護。惟按刑法沒收新制修正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衡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故而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乃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

01 件。再者，沒收犯罪所得之本質是一種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2 施，目的在使行為人所造成財產利益的不法流動回歸犯罪發
03 生前之合法狀態，並非在使國庫（司法國庫）終局享有犯罪
04 利得。因此，犯罪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通常優先於國庫利
05 得沒收權，但其優先性仍不排斥刑事法院為沒收或追徵之宣
06 告，此觀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提出請求即
07 明。查被害人於案發後未訴請賠償之原因甚多，實難僅因軍
08 備局205廠未就吸震片63,000組以外之標案提出民事訴訟，
09 即認軍備局205廠已與楊淙勛就本案吸震片繼續供使用而無
10 須繳回價金之現狀達成和解而認楊淙勛已將犯罪所得發還軍
11 備局205廠，又本案被害人或未提出民事訴訟，或雖已提出
12 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惟未經法院判決，亦未有已取得民事
13 執行名義，已得實際發還等情形，依前揭說明，自仍應宣告
14 沒收。又本案非屬中性履約情形，而不得扣除成本之理由，
15 已經本院說明如前。是楊淙勛辯護人上揭所辯，尚無足採。

16 二、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

17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偽
19 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
20 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
21 收外，依同法（按：修正前）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
22 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如附表貳編號一至四及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各文件及變
25 造之SGS試驗報告，雖均為楊淙勛單獨或與丙○○共同犯罪
26 所生之物，惟皆因行使交付予承興公司、軍備局205廠、欣
27 吉利公司，已非屬楊淙勛、丙○○所有之物，又非承興公
28 司、軍備局205廠、欣吉利公司無正當理由取得，且該等文
29 書性質上亦非屬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又楊淙勛與丙
30 ○○僅變造SGS試驗報告上之部分資訊，並無另行偽造印
31 文、署押於上，是無刑法第219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1 (三)次查，上開試驗報告之電子檔案係楊淙勛與丙○○本案變造
02 私文書犯行所生之物，而上開電磁紀錄雖未扣案，然該電磁
03 紀錄之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楊淙勛與丙○○不法行為之非
04 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
05 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又查，楊淙勛、黃銘哲、黃婉萍固曾分別持扣案如附表參編
08 號六十四、附表伍編號二、附表陸編號六所示、其3人所有
09 之行動電話聯繫事實欄一(五)所載圍標之相關事宜，業據其等
10 供陳在卷（見訴218訴卷一第401頁；訴218訴字卷二第251至
11 252頁），並有上揭攻衛公司與津銀公司之LINE對話群組對
12 話紀錄翻拍照片、黃銘哲與楊淙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3 各1份附卷可參，然考量行動電話為可輕易取得之物，且並
14 無證據足認該等行動電話係專供其3人聯繫本案圍標事宜使
15 用，是就該等行動電話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有
16 過苛之虞，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三、其他扣案物：

19 (一)經查，本案經調查局於前開時、地執行搜索，另扣得如附表
20 參編號一至六十三、六十五至九十四、附表肆、附表伍編號
21 一、附表陸編號一至五、七、附表柒所示之物，有屏東縣調
22 站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各5份在卷可參（見警
23 聲搜卷第22至23、25至35、37至40、42至45、47至50、52
24 頁），固堪認定。

25 (二)然查，附表參編號一至六十三、六十五至九十四、附表肆、
26 附表伍編號一、附表陸編號一至五、七、附表柒所示之扣案
27 物，經核或非被告所有、或非被告本案所用、預備所用、所
28 生之物而僅屬證據，或與被告本案所犯無關，亦均無庸宣告
29 沒收，併予敘明。

30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壹、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另以：

01 一、被告楊淙勛與被告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月間，被害人軍備局205廠經理
03 所製鞋員鄧清祥依研設室化驗士張瑞哲所提出技術規格，制
04 訂吸震片1,700組案採購需求，制訂採購計畫清單及吸震片
05 規格，公開詢價典客公司提供單價583元之報價，採購計畫
06 清單載明「廠牌：DX-pro」、「型號：DK-678」。106年2月
07 22日物料供應室辦理開標作業，結果由典客公司1家廠商投
08 標，經典客公司減價後以977,500元得標，106年4月10日交
09 貨履約驗收，楊淙勛、丙○○明知其等吸震片均由中國大陸
10 進口，而採購計畫清單明定「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
11 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應」，履約時卻出具案
12 外人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內容登載典客公司向伊頓公司購
13 買1,700組吸震片、品牌「DXpro」等不實內容，掩飾吸震片
14 是從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事實，致軍備局205廠(大樹廠)驗
15 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典客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係向伊頓
16 公司購買之品牌「DXpro」吸震片，而予驗收通過並撥款，
17 詐得977,500元，因認楊淙勛、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9 二、楊淙勛與同案被告丙○○（涉犯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
20 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詳下述無罪部
21 分）共同基於行使變造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22 意聯絡，於106年4月27日軍備局205廠辦理戰鬥背心4項案，
23 被害人欣吉利公司總經理蔡政良有意投標，因而於投標前向
24 楊淙勛洽詢購買吸震片，楊淙勛竟指示丙○○變造試驗報告
25 （變造內容為試驗結果：主要成分為聚乙烯）再提供給蔡政
26 良。不知情之蔡政良因楊淙勛、丙○○（涉犯詐欺取財部
27 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詳下述無罪部分）向其施用詐
28 術，使其誤信其等提供之吸震片品質合於戰鬥背心4項案之
29 規格要求，而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時出具106年7月4日、同
30 年7月23日、同年7月24日、同年8月11日、同年8月15日、同
31 年8月21日、同年9月6日、同年9月14日、同年12月11日、10

7年1月3日、同年2月5日品質保證書、106年8月9日、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20日、同年107年3月5日、同年8月2日保證(固)書(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保證案號：JE06159P111PE貨品，若有未達規格標準2.1.6.1、2.1.7.1、2.1.9(2.1.9.14項刪除)項次，願更換無瑕疵之新品」等不實內容，因認楊淙勛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三、丙○○與同案被告楊淙勛(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出具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部分所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之犯意聯絡，於106年4月初，軍備局205廠由鄧清祥依張瑞哲所提出技術規格，制訂吸震片12,000組案採購需求、採購計畫清單及吸震片規格，於採購招標規格明訂，吸震片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PE)，公開詢價典客公司提供單價800元之報價。106年5月10日物料供應室辦理第1次開標作業，僅典客公司1家參標，不足3家規定而流標。同年5月17日物料供應室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典客公司1家參標，嗣經減價後仍超過底價而廢標。同年5月24日物料供應室辦理第3次開標作業，仍僅典客公司1家參標，復經減價以9,060,000元得標承攬。其後分別於106年7月8日(2,000組)、106年8月2日(5,000組)、106年8月22日(5,000組)分3次交貨履約驗收、請款。丙○○與楊淙勛明知其等由中國大陸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而採購計畫清單明定「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應」，投標須知明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於我國者」，履約卻出具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3份(106年6月20日、106年7月17日、106年8月18日，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

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典客公司向伊頓公司購買2,000組、5,000組、5,000組吸震片、品牌「DXpro」等不實內容；及出具106年7月26日、106年8月22日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內容登載吸震片「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等不實內容；及出具106年7月17日、106年8月16日、106年9月14日典客公司保證書，內容登載吸震片「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等不實內容，致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典客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係向伊頓公司購買之品牌「DXpro」、材質為PE之吸震片，而予驗收通過並撥款，詐得9,060,000元，因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四、丙○○與同案被告楊淙勛（涉犯詐欺取財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06年8月10日軍備局205廠辦理戰鬥背心12項案，其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為「聚乙烯發泡材料」（PE），且計畫清單明載「10檢驗方法：(3)文件審查：(C)產品檢驗報告審查：案內各組依規格205-M-00-0000d第2.1.2.1~2.1.2.7、2.1.6.1~9、2.1.7.1~9項逕送國內公信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並於交貨時一併提供甲方審查」及「22.其它：(1)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勞財務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應」，欣吉利公司負責人蔡政良有意投標，因而於投標前向楊淙勛洽詢購買吸震片，楊淙勛明知其由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向蔡政良佯稱為自行生產、材質為PE符合標案規格，並由丙○○提供變造之試驗報告（變造內容為試驗結果：主要成分為聚乙烯），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蔡政良因而投標並標得前開標案第一組，為履約即向楊淙勛購買吸震片2,500組共1,600,000元，楊淙勛、丙○○因而詐得1,600,000元，因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1 罪嫌等語。

02 五、被害人津銀公司標得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第三組，津銀
03 公司負責人黃銘哲、黃婉萍因而於投標後向同案被告楊淙勛
04 洽詢購買吸震片，丙○○與楊淙勛（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
0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
06 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業務上
07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楊淙勛明知其由中國大陸地區進
08 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為自行生
09 產、材質為PE，符合標案規格，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
10 誤，黃銘哲、黃婉萍為履約即向楊淙勛購買吸震片7,000組
11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92,500組）共4,020,800元，並由丙○
12 ○提供變造之試驗報告（變造內容為試驗結果：主要成分為
13 聚乙烯）1份及106年8月31日、同年9月1日、同年9月13日品
14 質保證書、同年10月20日產品保證文件、同年10月31日、同
15 年11月17日保證(固)書（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
16 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及當庭【見訴218訴字
17 卷六第18頁】補充，內容為：本廠商津銀企業有限公司為國
18 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辦理CV 105戰鬥背心外
19 套Ⅱ型（數位迷彩）等12項第2組、第3組採購案案號JE0638
20 0P317P2之得標廠商，出具此品質保證文件，以保證本產品
21 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2.8、2.1.2.9、2.1.5.1~2.
22 1.5.4、2.1.9項要求製作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黃銘
23 哲、黃婉萍於履約時出具前開變造之試驗報告及內容不實之
24 產品保證文件，楊淙勛、丙○○因而詐得4,020,800元，因
25 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6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
27 語。

28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9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3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1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3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參、公訴意旨認楊淙勛、丙○○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楊淙
10 勛、丙○○之供述、證人黃銘哲、黃婉萍、鄧清祥、張瑞
11 哲、蔡政良之證述、上揭吸震片1,700組案標案資料、吸震
12 片12,000組案標案資料、戰鬥背心4項案標案資料、戰鬥背
13 心12項案標案資料、SGS試驗報告（編號：KV-00-00000）、
14 軍備局205廠107年11月27日備二五物字第1070007342號函檢
15 附之試驗報告、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件業查詢結果、典客公司
16 進口報單、INVOICE、調印進出口報單作業查詢結果、津銀
17 公司、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之採購合約各1份、黃銘哲行
18 動電話中LINE群組「攻衛&津銀」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等項
19 為其主要論據。

20 肆、訊據楊淙勛固坦認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及坦承其知悉吸震
21 片1,700組案、戰鬥背心4項案之標案採購計畫清單、原
22 （材）料規格之規定、其曾指示丙○○製作上揭伊頓公司出
23 廠證明書並交付軍備局205廠、其有向典客公司收取該公司
24 自軍備局205廠取得前揭吸震片1,700組案之款項等事實，惟
25 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26 辯稱：典客公司僅係向堯甫公司進口吸震片原料，在我國為
27 加工、加溫、加壓、裁剪、成型等後製作業，產地即屬我
28 國，且伊頓公司與典客公司均為我的公司，故我以伊頓公司
29 名義出具出廠證明書與軍備局205廠並不構成詐欺，攻衛公
30 司提供與欣吉利公司之吸震片符合契約要求，我無行使業務
31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及犯意等語；丙○○固坦認行使變造

01 私文書之犯行及坦承其承辦吸震片1,700組案、吸震片12,00
02 0組案、欣吉利公司及津銀公司因戰鬥背心12項案向攻衛公
03 司採購吸震片之契約，知悉該等標案之採購計畫清單、原
04 （材）料規格規定、負責進口本案吸震片，知悉本案吸震片
05 原料係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曾製作上揭伊頓公司出廠證明
06 書、吸震片12,000組案中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保證（固）
07 書、戰鬥背心12項案中攻衛公司代津銀公司出具之品質保證
08 書、產品保證文件、保證（固）書並交付與軍備局205廠等事
09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10 犯行，辯稱：本案吸震片後續係在我國加工生產，且楊淙勛
11 告訴我吸震片材質是PE，又我認知伊頓公司、攻衛公司與典
12 客公司都是楊淙勛的公司，故我認為吸震片產地、材質、品
13 質均符合採購案規格要求，SGS材質試驗報告出來後，楊淙
14 勛告訴我是材質檢驗方法不同才會造成試驗結果是PU，本案
15 吸震片之材質確實是PE無誤等語；丙○○辯護人則以：吸震
16 片後續係在我國加工生產，產地應屬我國，且丙○○並不清
17 楚伊頓公司、攻衛公司與典客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只是聽從
18 楊淙勛指示製作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並未刻意掩飾本案吸
19 震片係從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事實，又丙○○係相信楊淙勛
20 所述之材質而製作上揭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品保
21 證文件，並未與楊淙勛有詐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22 犯意聯絡等語，為丙○○辯護。經查：

23 一、吸震片1,700組案部分：

24 (一)經查，吸震片1,7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品名料號及規
25 格」欄明訂「廠牌：DX-pro」、「型號：DK-678」及明定
26 「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
27 區財物供應」，典客公司於106年2月22日以977,500元得標
28 該案，楊淙勛、丙○○均知悉該案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楊
29 淙勛曾於106年3月26日前某時許，在攻衛公司內，指示丙○
30 ○於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上登載典客公司向伊頓公司購買1,
31 700組品牌為「DXpro」吸震片之內容，再由丙○○於106年4

01 月10日履約交貨時提出上揭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與軍備局20
02 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予以驗收通過
03 後，並將向典客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典客公
04 司，典客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楊淙勛於
05 偵查、本院訊問及審判程序中、丙○○於調詢、偵查、本院
06 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一卷第212、227至228、2
07 75至276頁；偵三卷第82頁；訴218訴字卷一第89至90、95、
08 306至307頁；訴218訴字卷四第188、197頁；訴218訴字卷六
09 第439、455頁），經核與證人張瑞哲於調詢中之證述大致相
10 符（見偵一卷第174至175頁），並有上揭JE06170P商情資料
11 袋、軍備局205廠106年度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未修
12 訂版）（編號：JE06170P）、106年2月14日JE06170P116標
13 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106年6月22日決標紀錄、
14 106年3月26日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中英文影本、軍備局205
15 廠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軍備局205廠財物
16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各1份及軍備局205廠支用預算簽證
17 單2紙在卷可憑（見偵三卷第173、176頁），上開事實堪以
18 認定，固屬無疑。

19 (二)惟查，本案吸震片原料進口至我國後，確實於攻衛公司工廠
20 有部分加工行為，而攻衛公司及典客公司均為楊淙勛之公
21 司，典客公司承攬之吸震片契約商品由攻衛公司工廠加工非
22 顯違常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
23 供稱：我有去攻衛公司的工廠看過，當工廠的人把本案的貨
24 物處理好後，我會跟他聯繫載貨、出貨、確認數量、有無破
25 損等事宜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20至223頁），可知丙
26 ○○係透過工廠出貨與軍備局205廠，則其認為其負責進口
27 之吸震片原料經過工廠加工尚與常情無違，則楊淙勛、丙○
28 ○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後，既經攻衛
29 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已非中國大陸地區，尚非全
30 然無據，已難遽認其等就本案吸震片產地具有詐欺取財之主
31 觀犯意，是其等雖有出具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之行使業務上

01 登載不實文書行為，但目的是否係為掩飾吸震片是從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乙節，已非無疑。

03 (三)再查，證人鄧清祥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在本標案中並無將
04 廠牌型號列入必要驗收條件，採購計畫清單22.其他：(7)有
05 載明「本清單未載明事項，依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06 二〇五廠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辦理」，該通用條款有
07 「同等品」之條款，故本標案也有「同等品」條款之適用等
08 語（見偵一卷第155至156、164頁），核與106年度軍備局20
09 5廠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及軍備局第205廠內購財物採
10 購契約通用條款相符，有上揭採購計畫清單及內購財物採購
11 契約通用條款各1份附卷可查，可知於本標案中，品牌「DXp
12 ro」非屬必要驗收條件，只要廠商交付之吸震片符合與該品
13 牌產品同等品之要求亦可通過驗收，而除品牌實際上非「DX
14 pro」外，典客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並無其他驗收不合格
15 之情形，有上揭軍備局205廠106年4月11日財物勞務採購接
16 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106年4月12日財物（勞務）結算驗收
17 證明書各1份存卷可參，堪認典客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係
18 符合採購計畫清單之必要驗收條件，軍備局205廠始予驗收
19 通過並撥款與典客公司，是縱楊淙勛、丙〇〇出具伊頓公司
20 出廠證明書與軍備局205廠，惟此並非其等使軍備局205廠陷
21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原因，從而，難認楊淙勛、丙〇〇出具
22 伊頓公司出廠證明書之行為該當詐欺取財。

23 二、戰鬥背心4項案楊淙勛部分：

24 (一)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

25 楊淙勛固坦承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名，惟查，欣吉利公司於
26 106年5月4日與軍備局205廠簽立訂購軍品契約，並於同年月
27 15日、17日及同年8月14、18日與攻衛公司簽立吸震片採購
28 合約、訂單，有上揭106年5月4日軍備局205廠訂購軍品契
29 約、欣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106年8月14日、同年月17日採購
30 訂單、106年5月17日、同年8月18日採購合約各1份、106年5
31 月15日採購訂單2紙存卷可參，而丙〇〇係於106年10月3日

01 始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已如前述，是於欣吉利公
02 司為履行戰鬥背心4項案標案而與攻衛公司簽約訂購本案吸
03 震片時，本案吸震片尚未送檢驗，遑論有試驗報告可供變造
04 及行使，是縱楊淙勛坦承此部分犯行，然與事實不符，即不
05 能僅因其自白即認定其有此部分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

06 (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07 經查，楊淙勛固為攻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販售吸震片為
08 攻衛公司之業務，是攻衛公司出具其所販售吸震片之品質保
09 證書等相關文件，固為楊淙勛於從事攻衛公司實際負責人業
10 務時所附隨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惟查，欣吉利公司雖向攻
11 衛公司購買吸震片，然並未約定由攻衛公司代欣吉利公司出
12 具吸震片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於本
13 標案中係由欣吉利公司自行出具戰鬥背心之欣吉利公司品質
14 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尚難認欣吉利公司品
15 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為楊淙勛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自與刑
16 法第215條構成要件不符，是楊淙勛就欣吉利公司自行出具
17 欣吉利公司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之部分不構成行使業務
18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9 三、吸震片12,000組案部分：

20 (一)經查，吸震片12,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明訂吸震片規格要
21 求材質為PE，該案於106年5月24日辦理第3次開標作業後，
22 由典客公司以9,060,000元得標，並於同年月31日與軍備局2
23 05廠簽訂契約，丙○○知悉上開採購計畫清單之規定，並曾
24 受楊淙勛指示依約分批交貨，及分別於附表貳編號二「文件
25 製作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攻衛公司內，於該表編號二①
26 至⑧「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登載如該表編號二①至
27 ⑧「文件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於該表編號二①至⑧「文
28 件行使時間」欄所示之履約交貨時間，提出上揭文件與軍備
29 局205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嗣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予以驗
30 收通過後，將向典客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典
31 客公司，典客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本院

01 認定如前，固屬無疑。

02 (二)次查，丙○○負責本案吸震片之進口業務，且其係以PU之貨
03 品名稱報關進口本案吸震片等節，業經本院認明如前。惟其
04 辯以其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後，既經
05 攻衛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已非中國大陸地區之辯
06 詞非屬無據之理由，已如前述，又其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07 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一卷第211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75
08 頁），亦未參與工廠生產過程（詳下(三)所述），對於產品之
09 化學性質不甚了解，並未違常情，縱然其明知吸震片進口時
10 係PU材質，惟因吸震片進口後既尚經工廠加工，則於楊淙勛
11 指示其製作品質保證書等文件時，其主觀上相信老闆楊淙勛
12 之說法，認為吸震片經加工後之材質、品質已符合標案規格
13 要求，非顯悖於常情，是其辯稱本案吸震片後續係在我國加
14 工生產，且楊淙勛告訴其吸震片材質是PE，故其認為吸震片
15 產地、材質、品質均符合採購案規格要求，尚非全然無稽。
16 從而，尚難僅以丙○○以PU之貨品名稱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
17 本案吸震片，卻出具上揭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保證（固）
18 書之行為，即遽認其明知最後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
19 品質不符採購規格，而仍將「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
20 料」、「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等不實內容
21 登載於上揭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上據以提供與軍備局
22 205廠行使，而有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23 犯意聯絡。

24 (三)再查，楊淙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決定開發產品、決定訂
25 單，後續的程序則交給員工處理，洽談契約內容都是我自己
26 一個人去，丙○○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第95
27 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
28 稱：丙○○的工作內容為業務、文件、採購、跟單位的聯
29 繫，不參與生產製程，因為之前公司有員工一條龍全部作
30 業，結果偷取公司很多資料，我現在都不讓員工知道所有來
31 龍去脈，都是切割處理，而且丙○○106年1月才進公司，本

01 件標案當時他才進公司不到幾個月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
02 第232、234、250至251頁），本院審酌楊淙勛雖曾為丙○○
03 之雇主，但丙○○現已離職，其容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復衡
04 以一般較具規模且非家族企業之公司，非屬管理職之基層員
05 工僅負責處理公司分配予其之公司部分業務，確與常情無
06 違，因認楊淙勛所證堪以採信，可知楊淙勛公司內之基層員
07 工，僅於楊淙勛決定訂單後，處理楊淙勛交辦之後續程序性
08 事項，不會瞭解公司所有業務，遑論參與公司重要事項之決
09 策。佐以，丙○○自陳其於106年1月3日至攻衛公司任職，
10 擔任業務助理等語（見訴218偵一卷第211至212頁），則其
11 於處理吸震片12,000組案時僅到職約4個月，且僅為業務助
12 理，屬公司基層員工，又依楊淙勛上揭所述，因曾發生過員
13 工竊取公司資料情事，其對於公司員工似非全然相信，則楊
14 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不符之吸震片以詐欺軍備局205廠此
15 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4個月之員工，確非無疑。再參以丙
16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沒有因為參與本件標案獲得
17 薪水、三節禮金、年終獎金以外的獎金等語（見訴218訴字
18 卷六第439頁），則丙○○負責本件標案僅為公司交辦之一
19 般工作，其並未因此而獲得額外之獎金，其是否有與楊淙勛
20 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動機，亦非無疑。是丙○○雖負責該
21 標案之相關業務及進口吸震片，然僅係單純依老闆楊淙勛指
22 示處理已取得之訂單之後續履約程序，尚非悖於常情，且其
23 是否明知吸震片產地、材質不符採購規格，已非無疑，業如
24 前述，從而，尚難僅以丙○○曾製作及出具上揭不實之伊頓
25 公司出廠證明書、典客公司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及交
26 付材質不符之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等情，即遽認其與楊淙
27 勛就詐欺軍備局205廠乙事有犯意聯絡。

28 四、戰鬥背心12項案第一組欣吉利公司部分：

29 (一)經查，戰鬥背心12項案第一組由欣吉利公司得標，欣吉利公
30 司於得標後，蔡政良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標案規格
31 之吸震片，楊淙勛曾向蔡政良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

01 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而由欣吉利
02 公司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2,500組，丙○○知悉上開原
03 （材）料規格之規定，並曾受楊淙勛指示依約交貨，及提供
04 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蔡政良，欣吉利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
05 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
06 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
07 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固屬無疑。

08 (二)惟查，蔡政良於調詢時證稱：我得知攻衛公司有代理進口吸
09 震片材料後，主動打電話去攻衛公司找楊淙勛接洽詢價，楊
10 淙勛表示攻衛公司可以銷售符合標案規格的吸震片給欣吉利
11 公司等語（見他三卷第92頁），可知向蔡政良表示攻衛公司
12 銷售之吸震片符合標案規格之人係楊淙勛，又欣吉利公司與
13 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契約時，楊淙勛及丙○○尚未交付
14 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蔡政良，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在欣
15 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締約階段，丙○○有何對蔡政良施用詐
16 術之行為，已屬不明。至蔡政良於調詢時固證稱：欣吉利公
17 司與攻衛公司的合約簽訂是與丙○○接洽等語（見他三卷第
18 92頁），然楊淙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決定開發產品、決
19 定訂單，後續的程序則交給員工處理，洽談契約內容都是我
20 自己一個人去，丙○○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
21 第95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頁），追加起訴書亦未記載丙
22 ○○於攻衛公司與欣吉利公司簽約時除提供變造之SGS試驗
23 報告外尚有何對蔡政良施用詐術之行為，則無法排除丙○○
24 僅係於楊淙勛與蔡政良就契約內容均洽談完畢後，負責處理
25 簽約之程序事項。再佐以，丙○○於處理與欣吉利公司就戰
26 鬥背心12項案所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時僅到職約7個月，
27 且僅為業務助理，屬公司基層員工，又楊淙勛對於公司員工
28 似非全然相信，亦如前述，則楊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不符
29 規格之吸震片以詐欺欣吉利公司此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7
30 個月之基層員工，及丙○○是否有與楊淙勛共同為詐欺取財
31 犯行之動機，均非無疑，亦均如前述。復於攻衛公司與欣吉

01 利公司簽約時，丙○○尚未將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材質，
02 而丙○○是否明知吸震片材質不符採購規格，非無疑義之理
03 由，業如前述，是尚難僅以丙○○負責與欣吉利公司接洽簽
04 約事宜即遽認其就詐欺欣吉利公司乙事與楊淙勛有犯意聯
05 絡。

06 (三)再查，丙○○於履約過程中雖曾變造SGS試驗報告並交付與
07 蔡政良而行使之，惟其辯稱SGS材質試驗報告出來後，楊淙
08 勛向其稱是材質檢驗方法不同才會造成試驗結果是PU，吸震
09 片之材質確實是PE無誤等語，本院審酌楊淙勛至本院審理中
10 仍持續辯稱是材質檢驗方法不同才會造成吸震片之材質試驗
11 結果呈現PU、本案吸震片材質確實係PE云云，則其於丙○○
12 持試驗結果為PU之試驗報告向其詢問時，為免其所為詐欺犯
13 行曝光，故以上揭話術搪塞，確非無可能，丙○○上揭所
14 辯，尚非全然無稽，則丙○○雖有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
15 但其是否有以此作為詐欺手段及與楊淙勛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16 意聯絡，尚屬有疑。

17 五、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三組津銀公司部分：

18 (一)經查，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第三組均由津銀公司標得，
19 津銀公司於得標後，黃銘哲、黃婉萍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
20 購符合標案規格之吸震片，楊淙勛曾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
21 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黃
22 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銀公司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
23 7,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廠交貨，丙○
24 ○知悉上開原（材）料規格之規定，並曾受楊淙勛指示依約
25 交貨，及提供變造之SGS試驗報告1份及內容記載「本廠商津
26 銀企業有限公司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辦
27 理CV 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數位迷彩）等12項第2組、第3
28 組採購案案號JE06380P317P2之得標廠商，出具此品質保證
29 文件，以保證本產品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2.8、
30 2.1.2.9、2.1.5.1~2.1.5.4、2.1.9項要求製作」之106年8
31 月31日、同年9月1日、同年9月13日品質保證書、同年10月2

01 0日產品保證文件、同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7日保證(固)
02 書，津銀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
03 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
04 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有
05 106年10月20日產品保證文件1份存卷可查（見調二卷第359
06 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固屬無疑。

07 (二)惟查，黃銘哲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楊淙勛跟我說戰鬥背心標
08 案所需的吸震片只有他有，要我去標此標案，事後貨款也是
09 楊淙勛來找我要等語（見偵一卷第121至123頁）；黃婉萍於
10 調詢中證稱：楊淙勛來找我和黃銘哲合作有關吸震片的標案
11 等語（見偵一卷第233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
12 楊淙勛來找我和黃銘哲合作有關吸震片的標案時只有他一個
13 人來，一直到津銀公司得標吸震片採購案後才有與丙○○聯
14 繫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389至391頁）。審諸黃婉萍、
15 黃銘哲歷次陳述，就其等均係與楊淙勛洽談吸震片契約事宜
16 等節之陳述均前後一致，且互核大致相符，亦與楊淙勛於本
17 院審理中供稱：洽談契約內容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去，丙○○
18 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六第438頁）相符，又其等
19 與丙○○不具親屬關係，僅曾有業務往來關係而無私交，容
20 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復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具結擔保
21 其等供述內容之真實性，應無甘冒觸犯刑法偽證罪嫌而為虛
22 偽證詞之必要，因認其等所證堪以採信。可知與黃銘哲、黃
23 婉萍洽談吸震片事宜之人係楊淙勛，丙○○僅與黃婉萍聯繫
24 交貨事宜。又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契約時，
25 楊淙勛及丙○○並未交付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津銀公司，
26 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在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締約階段，丙
27 ○○有何對黃婉萍、黃銘哲施用詐術之行為，已屬不明。再
28 佐以，丙○○於處理與津銀公司就戰鬥背心12項案所簽訂之
29 吸震片採購契約時僅到職約8個月，且僅為業務助理，屬公
30 司基層員工，又楊淙勛對於公司員工似非全然相信，亦如前
31 述，則楊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不符規格之吸震片以詐欺津

01 銀公司此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8個月之基層員工，及丙○
02 ○是否有與楊淙勛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動機，均非無疑，
03 亦均如前述。復於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簽約時，丙○○尚未
04 將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材質，而丙○○是否明知吸震片材
05 質不符採購規格，非無疑義之理由，業如前述，是尚難僅以
06 丙○○負責與津銀公司接洽履約交貨事宜即遽認其就詐欺津
07 銀公司乙事與楊淙勛有犯意聯絡。

08 (三)次查，丙○○於製作106年8月31日、同年9月1日、同年9月1
09 3日津銀公司品質保證書時，尚未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
10 驗材質，而本院認其是否明知本案吸震片材質不符採購規
11 格，非無疑義之理由，及其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雖自中國
12 大陸地區進口，惟既經攻衛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
13 已非中國大陸地區，尚非全然無稽之理由，均如前述，是尚
14 難僅以其曾製作及出具上揭品質保證書及交付材質不符之吸
15 震片與軍備局205廠等情，即遽認其與楊淙勛就共同行使業
16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津銀公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又其
17 於製作106年10月20日津銀公司產品保證文件、同年10月31
18 日、同年11月17日津銀公司保證(固)書時，雖已知吸震片材
19 質檢驗結果為PU，惟其辯稱楊淙勛向其稱是材質檢驗方法不
20 同才會造成試驗結果是PU，吸震片之材質確實是PE無誤等
21 語，尚非全然無稽之理由，業如前述，是其雖於得知SGS試
22 驗報告結果後變造SGS試驗報告並行使之，及仍製作上揭津
23 銀公司產品保證文件、保證(固)書並行使之，但其是否有以
24 此作為詐欺手段，及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5 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尚屬有疑。

26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
27 無法使本院就楊淙勛、丙○○確有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上揭
28 部分所指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9 文書犯嫌乙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30 故此等部分楊淙勛、丙○○犯罪要屬不能證明，本均應為無
31 罪之諭知，惟因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楊淙勛、丙○○就公

01 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一所示部分所涉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楊淙
02 勛就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二所示部分所涉行使變造私文書、
03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丙○○就公訴及追加起訴意
04 旨三所示部分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5 嫌、就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四所示部分所涉詐欺取財罪嫌、
06 就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五所示部分所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
07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如構成犯罪，分別與前開事實欄一(二)
08 所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事實欄一(三)所載詐欺取
09 財犯行、事實欄一(四)所載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事實欄一(六)
10 所載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事實欄一(七)所載行使變造私文書
11 犯行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丙、無罪部分

13 壹、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另以：

14 一、被告丙○○與同案被告楊淙勛（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
15 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
16 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業務上登
17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6年3月3日軍備局205廠辦理戰
18 鬥背心8項案，其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
19 為「聚乙烯發泡材料」(PE)，且計畫清單明載「本案採購計
20 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
21 應」，被害人承興公司負責人丁○○有意投標，因而於投標
22 前向楊淙勛洽詢購買吸震片，楊淙勛明知其由中國大陸地區
23 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向丁○○佯稱為歐洲進口、材
24 質為PE符合標案規格，致丁○○陷於錯誤，丁○○因而投標
25 並標得前開標案，為履約即向楊淙勛購買吸震片3,102組共
26 2,084,544元（追加起訴書誤載數量為3,100組，價格為2,08
27 3,200元，業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
28 35、3537號補充理由書更正），並由丙○○負責進口、報
29 關、交貨，楊淙勛即出具攻衛公司106年3月27日品質保證書
30 （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
31 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本公司保證所交貨品符合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案號：JE06221P125PE，案名：CV 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虎班數迷)等8項，規格205-M-00-0000C其中第2.1.4.1、2.1.6.1、2.1.7.1、2.1.9.1-2.1.9.13項規格要求」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丁○○於履約時出具承興公司106年5月1日、同年6月15日、同年8月18日、同年9月11日品質保證書、106年7月17日、同年9月26日保證(固)書(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本公司承售貴廠JE06221P125PE案契約，案名：CV 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虎班數迷)等8項，規格205-M-00-0000C其中第2.1.4.1、2.1.6.1、2.1.7.1、2.1.9.1-2.1.9.13項，本公司保證所交貨品品質符合規格要求」等不實內容，致軍備局205廠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承興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材質為PE，楊淙勛、丙○○因而詐得2,084,544元，因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二、丙○○與同案被告楊淙勛(涉犯詐欺取財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涉犯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前述不另為無罪部分)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6年4月27日軍備局205廠辦理戰鬥背心4項案，其規格明訂抗彈板、肩帶及護腰吸震片材質為「聚乙烯發泡材料」(PE)，且計畫清單明載「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供應……產品需為中華民國境內生產」，被害人欣吉利公司負責人蔡政良有意投標，因而於投標前向楊淙勛洽詢購買吸震片，楊淙勛明知其由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竟向蔡政良佯稱為自行生產、材質為PE符合標案規格，並指示丙○○變造試驗報告(變造內容為試驗結果：主要成分為聚乙烯)再提供給蔡政良，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蔡政良因而投標並標得前開標案，為履約即向楊淙勛

購買吸震片12,000組共5,120,000元（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使不知情之蔡政良於履約時出具106年7月4日、同年7月23日、同年7月24日、同年8月11日、同年8月15日、同年8月21日、同年9月6日、同年9月14日、同年12月11日、107年1月3日、同年2月5日品質保證書、106年8月9日、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20日、107年3月5日、同年8月2日保證(固)書（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保證案號：JE06159P111PE貨品，若有未達規格標準2.1.6.1、2.1.7.1、2.1.9（2.1.9.14項刪除）項次，願更換無瑕疵之新品」等不實內容，因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三、丙○○與同案被告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楊淙勛等4人涉犯妨害投標罪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虛增投標廠商數量之詐術，於軍備局205廠於106年4月底，由吳俊青依張瑞哲所提出技術規格，制訂吸震片63,000組案採購需求、採購計畫清單及吸震片規格，公開詢價同案被告典客公司（涉犯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提供單價760元之報價。106年7月11日物料供應室辦理第1次開標作業，典客公司、同案被告津銀公司、同案被告祝豪公司（津銀公司及祝豪公司涉犯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3家參標，事先並由丙○○與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商議決定，由典客公司、祝豪公司為津銀公司陪標，約定得標後由津銀公司取得標價10%之金額，標價金額由楊淙勛決定，津銀公司及祝豪公司之投標文件皆由黃婉萍製作，因最低標價均高於底價而

01 流標，7月19日物料供應室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楊淙勛指示
02 典客公司、祝豪公司退出參標，而由津銀公司1家參標，經
03 減價後低於底價以43,344,000元得標承攬，而使開標發生不
04 正確之結果，因認丙○○此部分亦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
05 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等語。

06 四、津銀公司得標吸震片63,000組案後，分別於106年11月30日
07 (23,000組)、107年3月1日(20,000組)、107年4月30日
08 (20,000組)分3次交貨履約驗收。津銀公司履約時，皆由
09 同案被告楊淙勛、丙○○負責供貨。丙○○與楊淙勛(涉犯
10 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另由本院為有罪
11 諭知，詳前述有罪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詐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其等由中
13 國大陸地區進口之吸震片，材質為PU，而採購計畫清單明定
14 「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
15 區財物供應」，投標須知明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
16 之原產地須屬於我國者」，卻向不知情之黃婉萍表示材質為
17 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黃婉萍因而出具3份津銀公司材質保
18 證書(106年11月17日、同年12月27日、107年2月23日，經
19 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
20 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吸震片「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
21 泡材料」等不實內容；及出具1份津銀公司產品品質保證書
22 (106年11月22日)、3份保(固)證書(106年12月29日、1
23 07年2月12日、同年4月12日，經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24 112年度蒞字第3535、3537號補充理由書補充)，內容登載
25 吸震片「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等不實內
26 容，致軍備局205廠(大樹廠)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津銀
27 公司履約交付之吸震片係品牌「DXpro」、材質為PE之吸震
28 片，而予驗收通過並撥款，詐得43,344,000元，因認丙○○
29 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
30 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3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
03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04 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
05 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6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7 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
08 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9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0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1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2 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13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
14 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
16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7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8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9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
20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1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參、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丙○○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丙○
24 ○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淙勛、黃銘哲、黃婉萍、戴素
25 靖之陳述、證人張瑞哲、吳俊青、丁○○、蔡政良之證述、
26 吸震片63,000組案標案資料、軍備局205廠107年11月13日備
27 二五物字第1070007007號函檢附之試驗報告及解約停權等文
28 件、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件業查詢結果、典客公司進口報單、
29 INVOICE、調印進出口報單作業查詢結果、成大化學工程學
30 系成大化工字第000000-0號函、戰鬥背心8項案標案資料、
31 戰鬥背心4項案標案資料、承興公司、津銀公司、欣吉利公

01 司與攻衛公司之採購合約、楊淙勛與中國大陸廠商「深圳護
02 具發泡張總」之對話紀錄各1份、LINE群組「攻衛&津銀」對
03 話翻拍照片7張、黃銘哲與JASON楊即楊淙勛之LINE對話紀錄
04 翻拍照片9張等項為其主要論據。

05 肆、訊據丙○○固坦認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及坦承其承辦承興
06 公司因戰鬥背心8項案向攻衛公司採購吸震片之契約、欣吉
07 利公司因戰鬥背心4項案向攻衛公司採購吸震片之契約、吸
08 震片63,000組案中典客公司投標事宜及後續典客公司為津銀
09 公司向軍備局205廠履約之契約事宜，知悉該等標案之採購
10 計畫清單、原（材）料規格規定、負責進口本案吸震片，知
11 悉本案吸震片原料係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曾製作上揭戰鬥
12 背心8項案中攻衛公司品質保證書並交付與承興公司、曾製
13 作吸震片63,000組案典客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該案中攻衛公司
14 代津銀公司出具之材質保證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
15 書並交付與軍備局205廠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
16 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本案吸震片後
17 續係在我國加工生產，且楊淙勛告訴我吸震片材質是PE，故
18 我認為吸震片產地、材質、品質均符合採購案規格要求，又
19 我係依楊淙勛指示代表典客公司參與吸震片63,000組案投
20 標，我不清楚有圍標情事等語；丙○○辯護人則以：吸震片
21 後續係在我國加工生產，產地應屬我國，又丙○○係相信楊
22 淙勛所述之材質而製作上揭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產
23 品品質保證書，並未與楊淙勛有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
24 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等語，為丙○○辯護。經查：

25 一、戰鬥背心8項案部分：

26 （一）經查，戰鬥背心8項案由承興公司得標，承興公司得標後，
27 丁○○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標案規格之吸震片，楊
28 淙勛曾向丁○○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PE，且
29 為歐洲進口，符合該標案規格，致丁○○陷於錯誤而由承興
30 公司向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3,102組，丙○○知悉上開原
31 （材）料規格之規定，並曾受楊淙勛指示依約交貨及製作攻

01 衛公司106年3月27日品質保證書，楊淙勛曾將該品質保證書
02 交與丁○○，丁○○復於履約時出具上揭承興公司品質保證
03 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承興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
04 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
05 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
06 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有承興公司106年5月1日、同年6
07 月15日、同年8月18日、同年9月11日品質保證書、106年7月
08 17日、同年9月26日保證（固）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調二卷
09 第57、59、61頁；證一卷第60、161、211頁），上開事實堪
10 以認定，固屬無疑。

11 (二)次查，丙○○負責本案吸震片之進口業務，且其係以PU之貨
12 品名稱報關進口本案吸震片等節，業經本院認明如前。惟其
13 辯以其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後，既經
14 攻衛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已非中國大陸地區之辯
15 詞非屬無據之理由，已如前述，又其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16 亦未參與工廠生產過程，對於產品之化學性質不甚了解，並
17 未違常情，縱然其明知吸震片進口時係PU材質，惟因吸震片
18 進口後既尚經工廠加工，則於楊淙勛指示其製作品質保證書
19 時，其主觀上相信老闆楊淙勛之說法，認為吸震片經加工後
20 之材質、品質已符合標案規格要求，非顯悖於常情，是其辯
21 稱本案吸震片後續係在我國加工生產，且楊淙勛告訴其吸震
22 片材質是PE，故其認為吸震片產地、材質、品質均符合採購
23 案規格要求，尚非全然無稽。從而，尚難僅以丙○○以PU之
24 貨品名稱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本案吸震片，卻製作上揭攻衛
25 公司品質保證書之行為，即遽認其明知最後交貨與承興公司
26 之吸震片品質不符採購規格，而仍將保證所交貨品符合規格
27 要求等不實內容登載於上揭品質保證書上交與楊淙勛據以提
28 供與承興公司行使，而有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9 文書之犯意聯絡。

30 (三)再查，丁○○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攻衛公司的楊淙勛打電
31 話給我向我表示他可以供應戰鬥背心8項案所需的吸震片給

01 我，攻衛公司的品質保證書係楊淙勛當印用印交給我等語
02 （見他三卷第102至104、106、227至228頁），可知向丁○○
03 ○表示可銷售戰鬥背心8項案所需的吸震片予承興公司、提
04 供攻衛公司品質保證書與丁○○之人均係楊淙勛，且丁○○
05 歷次所述聯繫戰鬥背心8項案吸震片採購契約事宜時，均無
06 提及丙○○，核與楊淙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洽談契約內容
07 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去，丙○○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
08 字卷六第438頁）相符，則在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之戰鬥背
09 心8項案吸震片採購契約締約階段，丙○○有何對丁○○施
10 用詐術之行為，已屬不明。再佐以，承興公司與攻衛公司就
11 戰鬥背心8項案簽訂吸震片採購契約時，丙○○僅到職約2個
12 月，且僅為業務助理，屬公司基層員工，又楊淙勛對於公司
13 員工似非全然相信，亦如前述，則楊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
14 不符規格之吸震片以詐欺承興公司此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
15 2個月之基層員工，及丙○○是否有與楊淙勛共同為詐欺取
16 財犯行之動機，均非無疑，亦均如前述。是尚難僅以丙○○
17 負責本案吸震片之進口、報關、交貨事宜即遽認其就詐欺承
18 興公司乙事與楊淙勛有犯意聯絡。

19 二、戰鬥背心4項案部分：

20 (一)經查，戰鬥背心4項案由欣吉利公司得標，欣吉利公司得標
21 後，蔡政良為履約即向攻衛公司洽購符合標案規格之吸震
22 片，楊淙勛曾向蔡政良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為
23 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蔡政良陷於錯誤而由欣吉利公司向
24 攻衛公司訂購吸震片，蔡政良復於履約時曾出具登載「保證
25 案號：JE06159P111PE貨品，若有未達規格標準2.1.6.1、2.
26 1.7.1、2.1.9（2.1.9.14項刪除）項次，願更換無瑕疵之新
27 品」等內容之106年7月4日、同年7月23日、同年7月24日、
28 同年8月11日、同年8月15日、同年8月21日、同年9月6日、
29 同年9月14日、同年12月11日、107年1月3日、同年2月5日品
30 質保證書、106年8月9日、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20日、107
31 年3月5日、同年8月2日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欣吉利

01 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攻衛公司
02 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司再將上
03 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有欣吉利公
04 司106年7月4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8月11日、
05 同年月15日、同年月21日、同年9月6日、同年月14日、同年
06 12月11日、107年1月3日、同年2月5日品質保證書、106年8
07 月9日、同年9月12日、同年月20日、107年3月5日、同年8月
08 2日保證(固)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調二卷第215至223頁；證
09 三卷第23-1頁、第32頁、第53頁反面、第76頁、第84頁反
10 面、第179頁反面、第207頁反面、第213頁反面、第237頁反
11 面、第265頁；證四卷第18頁反面；證八卷第84頁），上開
12 事實堪以認定，固屬無疑。

13 (二)詐欺部分：

14 經查，蔡政良於調詢時證稱：我得知攻衛公司有代理進口吸
15 震片材料後，主動打電話去攻衛公司找楊淙勛接洽詢價，楊
16 淙勛表示攻衛公司可以銷售符合標案規格的吸震片給欣吉利
17 公司等語（見他三卷第92頁），可知向蔡政良表示攻衛公司
18 銷售之吸震片符合標案規格之人係楊淙勛，又欣吉利公司與
19 攻衛公司簽訂吸震片採購契約時，楊淙勛及丙○○尚未交付
20 變造之SGS試驗報告與蔡政良，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在欣
21 吉利公司與攻衛公司締約階段，丙○○有何對蔡政良施用詐
22 術之行為，已屬不明。至蔡政良於調詢時固證稱：欣吉利公
23 司與攻衛公司的合約簽訂是與丙○○接洽等語（見他三卷第
24 92頁），然楊淙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決定開發產品、決
25 定訂單，後續的程序則交給員工處理，洽談契約內容都是我
26 自己一個人去，丙○○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
27 第95頁；訴218訴字卷六第438頁），追加起訴書亦未記載丙
28 ○○於攻衛公司與欣吉利公司簽約時除提供變造之SGS試驗
29 報告外尚有何對蔡政良施用詐術之行為，則無法排除丙○○
30 僅係於楊淙勛與蔡政良就契約內容均洽談完畢後，負責處理
31 簽約之程序事項。再佐以，丙○○於處理與欣吉利公司就戰

門背心4項案所簽訂之吸震片採購契約時僅到職約4個月，且僅為業務助理，屬公司基層員工，又楊淙勛對於公司員工似非全然相信，亦如前述，則楊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不符規格之吸震片以詐欺欣吉利公司此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4個月之基層員工，及丙○○是否有與楊淙勛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動機，均非無疑，亦均如前述。復於攻衛公司與欣吉利公司簽約時，丙○○尚未將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材質，而丙○○是否明知吸震片材質不符採購規格，非無疑義之理由，業如前述，是尚難僅以丙○○負責與欣吉利公司接洽簽約事宜即遽認其就詐欺欣吉利公司乙事與楊淙勛有犯意聯絡。

(三)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

丙○○固坦承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名，惟查，欣吉利公司於106年5月4日與軍備局205廠簽立訂購軍品契約，並於同年月15日、17日及同年8月14、18日與攻衛公司簽立吸震片採購合約、訂單，已如前述，而丙○○係於106年10月3日始將本案吸震片送SGS公司檢驗，亦如前述，是於欣吉利公司為履行戰鬥背心4項案標案而與攻衛公司簽約訂購本案吸震片時，本案吸震片尚未送檢驗，遑論有試驗報告可供變造及行使，是縱丙○○坦承此部分犯行，然與事實不符，即不能僅因其自白即認定其有此部分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

(四)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經查，丙○○為攻衛公司之員工，承辦關於本案吸震片之業務，據其供陳在卷（見訴218訴字卷四第188頁），是製作、出具攻衛公司所販售吸震片之品質保證書等相關文件，固為丙○○從事業務時製作之文書。惟查，欣吉利公司雖向攻衛公司購買吸震片，然並未約定由攻衛公司代欣吉利公司出具吸震片之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於本標案中係由欣吉利公司自行出具戰鬥背心之欣吉利公司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廠，尚難認欣吉利公司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為丙○○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自與刑法

01 第215條構成要件不符，是丙○○就欣吉利公司自行出具欣
02 吉利公司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之部分不構成行使業務上
03 登載不實文書罪。

04 三、吸震片63,000組案妨害投標部分：

05 (一)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黃婉萍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
06 廠商家數，製造競爭假象，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
07 聯絡，於106年6月30日公告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截止投標日
08 之間某日，由楊淙勛、戴素靖、黃銘哲及黃婉萍商議決定由
09 典客公司、祝豪公司分別為津銀公司陪標，約定得標後由津
10 銀公司取得標價9%之金額，標價金額由楊淙勛決定。謀議既
11 定後，楊淙勛指示丙○○製作典客公司之投標文件，記載投
12 標金額為45,234,000元後，將上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
13 廠投標，黃婉萍製作津銀公司之投標文件，記載投標金額為
14 44,730,000元後，將上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廠投標，
15 戴素靖製作祝豪公司之投標文件，並依黃銘哲指示記載投標
16 金額為45,234,000元後，將上開投標文件送至軍備局205廠
17 投標，使軍備局205廠該標案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為典
18 客公司、津銀公司及祝豪公司彼此間存有競爭關係，而在10
19 6年7月11日11時許予以開標，因最低標價均高於底價而流
20 標。嗣於同年月19日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前，楊淙勛指示典
21 客公司及祝豪公司退出參標，而由津銀公司1家參標，經減
22 價後低於底價以43,344,000元得標該標案，而使開標發生不
23 正確之結果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固屬無疑。

24 (二)惟查，黃婉萍分別於：1.調詢中證稱：係楊淙勛來找津銀公
25 司和祝豪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投標過程都是與楊淙
26 勛聯繫，聽從楊淙勛指示，津銀公司得標後，丙○○才與我
27 聯繫，表示該案是由其負責，後續交貨係由丙○○負責等語
28 (見偵一卷第235至237、241頁)；2.偵查中證稱：係楊淙
29 勛來找津銀公司和祝豪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投標過
30 程都是聽從楊淙勛指示等語(見偵一卷第255至257頁)；3.
31 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係楊淙勛來找津銀公司和祝豪公

01 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投標過程都是與楊淙勛聯繫，得
02 標前我沒有與丙○○接觸過，是得標後才有與丙○○聯繫，
03 攻衛公司交貨履約的聯絡窗口是丙○○或楊淙勛，得標後與
04 丙○○之聯繫都只有談到交貨、付款的事，不曾提到投標的
05 事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374至376、379至380、385至38
06 7、390至391、393至397頁）。黃銘哲分別於：1.調詢中證
07 稱：係楊淙勛找津銀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丙○○是
08 攻衛公司的員工，是攻衛公司與津銀公司間的窗口，在津銀
09 公司得標後，楊淙勛派丙○○交貨等語（見偵一卷第105至1
10 06、109頁）；2.偵查中證稱：係楊淙勛跟我說吸震片63,00
11 0組案的吸震片只有他拿得到，鼓勵津銀公司去投標該案，
12 該標案事宜我都是與楊淙勛聯繫，丙○○是攻衛公司的員
13 工，負責交貨等語（見偵一卷第118至123頁）；3.本院準備
14 程序中證稱：津銀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前，我有問楊
15 淙勛進價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一第234頁）。審諸黃婉萍、
16 黃銘哲歷次陳述，就津銀公司參與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之
17 事宜，其等均係與楊淙勛商談等節之陳述均前後一致，且互
18 核大致相符，又其等與丙○○不具親屬關係，僅曾有業務往
19 來關係而無私交，容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復黃婉萍於偵查及
20 本院審判中均具結擔保其供述內容之真實性，應無甘冒觸犯
21 刑法偽證罪嫌而為虛偽證詞之必要，因認其等所證堪以採
22 信。可知參與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事宜，黃婉萍均係與楊
23 淙勛商談，而未曾與丙○○聯繫，丙○○係至津銀公司得標
24 後始與黃婉萍聯繫交貨事宜，黃銘哲亦均係與楊淙勛商談，
25 且其歷次所述聯繫參與投標吸震片63,000組事宜時，均無提
26 及有與丙○○接洽或丙○○有出面，僅於交貨事宜時曾提及
27 丙○○，則丙○○就該標案之圍標行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實屬未明。

29 (三)楊淙勛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丙○○的工作內容為業
30 務、文件、採購、跟單位的聯繫，是我告知津銀公司與祝豪
31 公司吸震片63,000組案，投標的過程是由我主導，丙○○並

01 未參與，他只是聽我指示製作投標文件、去現場投標，他並
02 不知道我們要圍標的事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四第234、242
03 至243、252頁），本院衡以楊淙勛雖曾為丙○○之雇主，但
04 丙○○現已離職，其容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復其於本院審判
05 中已具結擔保其供述內容之真實性，應無甘冒觸犯刑法偽證
06 罪嫌而為虛偽證詞之必要，因認其所證堪以採信。佐以，丙
07 ○○自陳其於106年1月3日至攻衛公司任職，擔任業務助理
08 等語，業如前述，則其於吸震片63,000組案第1次開標作業
09 時僅到職約6個月，且僅為業務助理，楊淙勛是否會將對於
10 涉及公司業務重要事項之圍標乙事告知其，確非無疑，其雖
11 有製作投標文件、至現場參與投標等行為，然係單純依老闆
12 楊淙勛指示所為，尚與常情無違，是尚難僅以丙○○製作吸
13 震片63,000組案中典客公司之投標文件、代表典客公司參與
14 開標、於津銀公司得標後負責交貨事宜等情即遽認丙○○與
15 楊淙勛就圍標乙事有犯意聯絡。

16 四、吸震片63,000組案部分：

17 (一)經查，津銀公司於106年7月19日以43,344,000元得標吸震片
18 63,000組案，並於同年月26日與軍備局205廠簽訂契約，楊
19 淙勛曾向黃銘哲、黃婉萍佯稱攻衛公司所販售之吸震片材質
20 為PE，符合該標案規格，致黃銘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
21 銀公司於106年7月28日以39,443,040元之價格，向攻衛公司
22 訂購吸震片63,000組，並約定由攻衛公司直接向軍備局205
23 廠交貨，丙○○知悉上開採購計畫清單及投標須知之規定，
24 並曾受楊淙勛指示依約交貨及於履約時出具上揭津銀公司材
25 質保證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與軍備局205
26 廠，津銀公司並於向軍備局205廠履約取得款項後，再將向
27 攻衛公司購買上揭吸震片之款項全數匯與攻衛公司，攻衛公
28 司再將上揭款項交與楊淙勛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有
29 津銀公司106年11月17日、同年12月27日、107年2月23日材
30 質保證書、106年11月22日產品品質保證書、106年12月29
31 日、107年2月12日、同年4月12日保證（固）書各1份附卷可

01 稽（見他二卷第18頁反面、第22頁反面、第28頁、第31頁反
02 面、第38頁、第45頁正反面），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固屬無
03 疑。

04 (二)次查，丙○○負責本案吸震片之進口業務，且其係以PU之貨
05 品名稱報關進口本案吸震片等節，業經本院認明如前。惟其
06 辯以其主觀上認為本案吸震片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後，既經
07 攻衛公司為加工行為，而可認原產地已非中國大陸地區之辯
08 詞非屬無據之理由，已如前述，又其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09 亦未參與工廠生產過程，對於產品之化學性質不甚了解，並
10 未違常情，縱然其明知吸震片進口時係PU材質，惟因吸震片
11 進口後既尚經工廠加工，則於楊淙勛指示其製作材質保證
12 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時，其主觀上相信老闆
13 楊淙勛之說法，認為吸震片經加工後之材質、品質已符合標
14 案規格要求，非顯悖於常情，是其辯稱本案吸震片後續係在
15 我國加工生產，且楊淙勛告訴其吸震片材質是PE，故其認為
16 吸震片產地、材質、品質均符合採購案規格要求，尚非全然
17 無稽。從而，尚難僅以丙○○以PU之貨品名稱自中國大陸地
18 區進口本案吸震片，卻代津銀公司製作上揭津銀公司材質保
19 證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之行為，即遽認其明
20 知最後代津銀公司交貨與軍備局205廠之吸震片品質不符採
21 購規格，而仍將「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保證
22 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等不實內容登載於上揭材
23 質保證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上據以提供與軍
24 備局205廠行使，而有與楊淙勛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5 書之犯意聯絡。

26 (三)再查，黃婉萍分別於：1.調詢中證稱：係楊淙勛來找津銀公
27 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楊淙勛主動聯繫我和黃銘哲，拿
28 出與軍備局205廠的吸震片合約書及一些檢驗報告給我們
29 看，讓我與黃銘哲相信攻衛公司的確有履約吸震片的能力，
30 津銀公司得標後，丙○○才與我聯繫，表示該案是由其負
31 責，後續交貨係由丙○○負責等語（見偵一卷第233、237

頁)；2.偵查中證稱：係楊淙勛來找津銀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楊淙勛向我表示吸震片是從國外進口原料，他們工廠加工等語（見偵一卷第255頁）；3.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係楊淙勛來找津銀公司投標吸震片63,000組案，投標過程都是與楊淙勛聯繫，得標前我沒有與丙○○接觸過，是得標後才有與丙○○聯繫，攻衛公司交貨履約的聯絡窗口是丙○○或楊淙勛，得標後與丙○○之聯繫都只有談到交貨、付款的事等語（見訴218訴字卷三第374至376、379至380、385至387、390至391、393至397頁）。而黃婉萍所證堪以採信之理由已如前述，可知向黃婉萍表示攻衛公司銷售之吸震片符合標案規格之人係楊淙勛，丙○○僅於契約成立後就交貨、付款事宜聯繫黃婉萍，又黃銘哲歷次所述聯繫吸震片63,000組事宜時，均無提及有與丙○○接洽或丙○○有出面，僅於交貨事宜時曾提及丙○○，其等所述核與楊淙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洽談契約內容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去，丙○○不會一起去等語（見訴218訴字卷六第438頁）相符，則在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之吸震片63,000組採購契約締約階段，丙○○有何對黃婉萍施用詐術之行為，已屬不明。再佐以，津銀公司與攻衛公司就吸震片63,000組案簽訂吸震片採購契約時，丙○○僅到職約7個月，且僅為業務助理，屬公司基層員工，又楊淙勛對於公司員工似非全然相信，亦如前述，則楊淙勛是否會將提供材質不符規格之吸震片以詐欺津銀公司此違法情事告知方進公司7個月之基層員工，及丙○○是否有與楊淙勛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動機，均非無疑，亦均如前述。是尚難僅以丙○○曾製作及出具上揭不實之津銀公司材質保證書、產品品質保證書、保證（固）書及交付材質不符之吸震片與軍備局205廠即遽認其就詐欺津銀公司乙事與楊淙勛有犯意聯絡。

(四)再查，吸震片63,000組案之採購計畫清單並未要求吸震片之品牌，已如前述，是縱楊淙勛指示丙○○製作記載產品品牌為DXpro之津銀公司材質保證書，惟此並非楊淙勛使黃銘

01 哲、黃婉萍陷於錯誤而由津銀公司交付財物之原因，業經本
02 院說明如前，則丙○○依楊淙勛指示製作此部分之材質保證
03 書自亦不構成詐欺行為，附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
05 無法使本院就丙○○確有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詐
06 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犯嫌乙
07 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本案此部
08 分丙○○犯罪要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丙
09 ○○無罪之諭知。

10 丁、退併辦部分：

11 壹、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認該署108年度偵字第7249號案件中吸震
12 片1,700組案、吸震片12,000組案、吸震片63,000組案之犯
13 罪事實，與本案吸震片1,700組案、吸震片12,000組案、吸
14 震片63,000組案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聲請併案審
15 理，惟查，起訴書所載吸震片1,700組案中楊淙勛、丙○○
16 所涉詐欺取財之事實，業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準此，
17 自無從認定此部分併辦事實及罪名與本案此部分楊淙勛、丙
18 ○○被訴前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有何事實上一罪或
19 法律上一罪之關係，又起訴書所載吸震片12,000組案中丙○
20 ○所涉詐欺取財及就材質保證書、保證（固）書部分所涉之
21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事實，亦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
22 知，準此，自無從認定此部分併辦事實及罪名與本案此部分
23 丙○○被訴前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有何事實上一罪
24 或法律上一罪之關係，是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
25 第7249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載之此等部分犯罪事實，無同一案
26 件不可分之情況，本院自無從併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
27 為適當之處理。

28 貳、另本案就丙○○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及
29 關於吸震片63,000組案部分所涉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
30 不實文書罪既均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即無同一事實不可分
31 之情況，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就該等部分亦應退回由檢察

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
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

法 官 林婉昀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0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6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8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9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0 條之罰金。

11 附表壹

編號	所為犯行	宣告刑及沒收
一	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楊淙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楊淙勛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楊淙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楊淙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

		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零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楊淙勛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六	事實欄一(六)所示犯行	楊淙勛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事實欄一(七)所示犯行	楊淙勛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貳萬零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八	事實欄一(八)所示犯行	楊淙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肆萬參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貳

編號	文件行使時間	文件名稱	文件製作日期	文件內容	備註及證據出處
----	--------	------	--------	------	---------

		(民國)		(民國)		
一（即戰鬥背心8項案）		106年3月27日製作完成後某時許	攻衛公司之品質保證書	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保證所交貨品品質符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案號：JE06221P125PE，案名：CV105戰鬥背心外套Ⅱ型本體(虎斑數迷)等8項，規格205-M-00-0000c 其中第……2.1.6.1、2.1.7.1……項規格要求。	他三卷第109頁。
二（即吸震片12,000組案）	①	106年6月23日	伊頓公司之出廠證明書	106年6月20日	品牌：DXpro。茲證明本公司伊頓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6月20日所出貨予……典客企業有限公司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	第1批2,000組。 警卷第106頁。
	②	106年7月17日	典客公司之保證(固)書	106年7月17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238P200……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1批2,000組。 警卷第102頁。
	③	106年7月26日	伊頓公司之出廠證明書	106年7月17日	品牌：DXpro。茲證明本公司伊頓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7月17日所出貨予……典客企業有限公司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	第2批5,000組。 警卷第10頁。
	④		典客公司之材質保證書	106年7月26日	茲證明本公司典客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7月26日所出貨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第2批5,000組。 警卷第75頁。
	⑤	106年8月16日	典客公司之保證(固)書	106年8月16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238P200……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2批5,000組。 警卷第69頁。
	⑥	106年8月22日	伊頓公司之出廠證明書	106年8月18日	品牌：DXpro。茲證明本公司伊頓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8月18日所出貨予……典客企業有限公司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	第3批5,000組。 警卷第9頁。
	⑦		典客公司之材質保證書	106年8月22日	茲證明本公司典客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8月22日所出貨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238P200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第3批5,000組。 警卷第28頁。
	⑧	106年9月14日	典客公司之保證(固)書	106年9月14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238P200……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3批5,000組。 警卷第23頁。
三（即戰鬥背心12項案第二組、第三組）		106年8月31日	津銀公司之品質保證書	106年8月31日	本廠商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出具此品質保證書，以保證本產品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6.1……、2.1.7.1……項要求製作。	第2組。 證七卷第62頁。
		106年9月1日	津銀公司之品質保證書	106年9月1日	本廠商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出具此品質保證書，以保證本產品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6.1……、2.1.7.1……項要求製作。	第3組。 證七卷第61頁。
		106年9月13日	津銀公司之品質保證書	106年9月13日	本廠商津銀企業有限公司……出具此品質保證書，以保證本產品符合規格205-M-00-0000d第……2.1.6.1……、2.1.7.1……項要求製作。	第3組。 證七卷第57頁。
		106年10月31日	津銀公司之	106年10月31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	第2組。

(續上頁)

01

		保證(固)書	日	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380P317P2……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證六卷第23頁。
	106年11月7日	津銀公司之保證(固)書	106年11月7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380P317P3E……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3組。 證七卷第22頁。
四（即吸震片63,000組案）	106年11月22日	津銀公司之材質保證書	106年11月14日	茲證明本公司津銀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11月17日所出貨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018P283PE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第1批。 他二卷第45頁。
	106年11月22日	津銀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書	106年11月22日	保證本產品符合第5.3節品質保證規格要求：1.1.1材質「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1.2.1材質「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他二卷第45頁反面。
	106年12月28日	津銀公司之材質保證書	106年12月27日	茲證明本公司津銀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28日所出貨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018P283PE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第2批。 他二卷第31頁反面。
	106年12月29日	津銀公司之保證(固)書	106年12月29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018P283PE……其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1批。 他二卷第38頁。
	107年2月12日	津銀公司之保證(固)書	107年2月12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018P283PE……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2批。 他二卷第28頁。
	107年2月26日第3批	津銀公司之材質保證書	107年2月23日	茲證明本公司津銀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2月26日所出貨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吸震片本體……其全數貨品……完全符合編號JE06018P283PE之規格要求。材質為：複合聚乙烯發泡材料。	第3批。 他二卷第22頁反面。
	107年4月12日	津銀公司之保證(固)書	107年4月12日	茲保證下列軍品符合契約約定規格品質：購案及契約編號：JE06018P283PE……保證事項：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	第3批。 他二卷第18頁反面。

02 附表參：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2月20日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攻衛公司）（警聲搜卷第22至
 04 23、25至33頁）
 05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一	99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電子標識器資料1冊	楊淙勛
二	99臺南縣政府行動旅服車資料1冊	楊淙勛
三	99年國防部軍備局插扣型S腰帶等資料1冊	楊淙勛
四	100年苗栗縣政府指揮棒等資料1冊	楊淙勛
五	100年警察大學警用實戰裝備等資料1冊	楊淙勛

六	101年國防部軍備局新兵行李袋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七	101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拆胎機資料1冊	楊淙勳
八	101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救災背包資料1冊	楊淙勳
九	101年國防部軍備局九公釐手槍等資料1冊	楊淙勳
十	102年海軍司令部橡皮艇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一	102年陸軍司令部足踝保護套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二	102年高市警局槍套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三	102年新北市警局槍套組資料1冊	楊淙勳
十四	103年役政署運動服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五	103年鐵路警察局金屬探測器資料1冊	楊淙勳
十六	103年海軍司令部橡皮艇維修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七	103年軍備局抗彈板本體資料1冊	楊淙勳
十八	104年陸軍後指部運動短褲等資料1冊	楊淙勳
十九	103年軍備局水壺套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	104年軍備產製中心多功能水袋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一	保六總隊槍套標案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二	北警104年90手槍槍套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三	津銀公司CV105戰鬥背心外套等資料1件	楊淙勳
二十四	105年軍備局S腰帶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五	105年調查局防彈背心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六	屏東看守所150防彈衣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七	105年二〇五廠戰鬥背心外套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八	105年陸軍兵工中心攜帶具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二十九	105年二〇五廠水壺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	105年新北市警局手槍槍套組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一	106年軍備局頭盔切割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二	106年軍備局頭盔噴塗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三	106年軍備局防破片護目鏡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四	106年台南市警局手槍槍套組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五	106年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拆胎機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六	106年彰化縣警局手槍槍套組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七	106年新北市警局背心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八	典客公司行李袋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三十九	104年警政署G19 Holster資料1冊	楊淙勳
四十	新北市警局90手槍槍套複驗等資料1冊	楊淙勳
四十一	警政署99年女警槍套組等資料1冊	楊淙勳
四十二	臺北市環保局反光衣等資料1件	楊淙勳
四十三	攻衛公司付款憑單等資料1件	楊淙勳
四十四	警政署42567條等相關資料1件	楊淙勳
四十五	攻衛採購合約書1冊	楊淙勳
四十六	攻衛合約書1冊	楊淙勳
四十七	典客合約書1冊	楊淙勳
四十八	布料與配料採購清冊1冊	楊淙勳
四十九	專案原料採購清冊1冊	楊淙勳
五十	典客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一	準備規劃案件1冊	楊淙勳
五十二	攻衛公司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三	攻衛等公司網銀帳密等相關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四	攻衛公司向大陸義烏市採購S腰帶相關資料1件	楊淙勳
五十五	瑞森公司房屋租賃契約書1件	楊淙勳
五十六	廠商帳目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七	軍備局205廠攜行袋等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八	試驗報告資料1冊	楊淙勳
五十九	國外報價單資料1冊	楊淙勳
六十	106年軍備局205廠吸震12000組資料1冊	楊淙勳
六十一	106年軍備局吸震片1700組資料1冊	楊淙勳
六十二	警政署保一總隊107年防彈盾牌資料1件	楊淙勳
六十三	丙○○手機(密碼:999999,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楊淙勳
六十四	楊淙勳手機(密碼:1023,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楊淙勳
六十五	Eaton公司轉帳傳票等資料1件	楊淙勳
六十六	記事本1本	楊淙勳
六十七	測試報告等相關資料1件	楊淙勳
六十八	採購合約書等相關資料1箱	楊淙勳
六十九	攻衛公司轉帳傳票等相關資料1箱	楊淙勳
七十	攻衛一銀乙存等資料1件	楊淙勳
七十一	公司通訊錄2張	楊淙勳

01

七十二	吳佩芸隨身硬碟1個	楊淙勛
七十三	謝棕智隨身硬碟1個	楊淙勛
七十四	花蕙仔隨身硬碟1個	楊淙勛
七十五	楊淙勛隨身硬碟1個	楊淙勛
七十六	津銀公司法律顧問聘任契約書1件	楊淙勛
七十七	陳怡雯電腦資料光碟2片	楊淙勛
七十八	江佺庭電腦資料光碟1片	楊淙勛
七十九	攻衛等公司存摺影本1件	楊淙勛
八十	楊淙勛存摺10本	楊淙勛
八十一	典客公司存摺5本	楊淙勛
八十二	耕耘公司存摺2本	楊淙勛
八十三	攻衛公司存摺8本	楊淙勛
八十四	Eaton公司存摺2本	楊淙勛
八十五	瑞森公司存摺1本	楊淙勛
八十六	謝日新存摺1本	楊淙勛
八十七	攻衛等公司銀行帳戶印文1張	楊淙勛
八十八	攻衛公司大小章3個	楊淙勛
八十九	耕耘公司大小章4個	楊淙勛
九十	典客公司大小章8顆	楊淙勛
九十一	太僕公司長戳章2個	楊淙勛
九十二	205廠吸震片10片	楊淙勛
九十三	電腦主機（出納）1台	楊淙勛
九十四	電腦主機（會計）1台	楊淙勛

02 附表肆：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2月20日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謝日新）（警聲搜卷第34至3
 04 5、37頁）

05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一	名片1張	謝日新
二	謝日新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	謝日新

06 附表伍：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2月20日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黃銘哲）（警聲搜卷第38至4

0、42頁)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一	黃銘哲名片2張	黃銘哲
二	黃銘哲Iphone8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銘哲

附表陸：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2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津銀公司) (警聲搜卷第43至45、47頁)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一	CV150戰鬥背心II型本體外套(數位迷彩)等12項第2組契約卷宗1冊	黃婉萍
二	行李袋(案號: GF07015P042PE)契約等卷宗1冊	黃婉萍
三	戰鬥個裝攜行袋本體(數位迷彩)3500個契約等卷宗1冊	黃婉萍
四	戰鬥個裝攜行袋II型本體(虎斑數位迷彩-L)8080個契約等卷宗1冊	黃婉萍
五	吸震片63000組契約等相關卷宗1冊	黃婉萍
六	黃婉萍iphone手機(黑色、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婉萍
七	黃婉萍、黃婉初電腦資料光碟1片	黃婉萍

附表柒：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2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祝豪公司) (警聲搜卷第48至50、52頁)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一	他案招標資料3張	戴素靖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備二五物字第1070007342號卷，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097號卷，稱他一卷。
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634號卷，稱他二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188號卷，稱他三卷。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70號卷一，稱偵一卷。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70號卷二，稱偵二卷。
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70號卷三，稱偵三卷。
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943號卷，稱偵四卷。
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249號卷，稱偵五卷。
10. 本院108年度聲羈字第45號卷，稱聲羈卷。
11. 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31號卷，稱偵聲一卷。
12. 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56號卷，稱偵聲二卷。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警聲搜字第103號卷，稱警聲搜卷。
14. 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108年度蒞字第6698號卷，稱調一卷。
15. 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屏廉字第10870521120號卷，稱調二卷。
1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221P卷一，稱證一卷。
17.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221P卷二，稱證二卷。
18.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159P卷一，稱證三卷。
19.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159P卷二，稱證四卷。
20.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159P卷三，稱證五卷。
2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380P卷一，稱證六卷。
2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380P卷二，稱證七卷。

01

2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JE06380P317P1卷，稱證八卷。
24.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卷一，稱訴218卷一。
25.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卷二，稱訴218卷二。
26.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卷三，稱訴218卷三。
27.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卷四，稱訴218卷四。
28.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卷一，稱訴1卷一。
29.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稱訴1卷二。

02 附件